



股票代碼
6846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ENYN BIOTECHNOLOGY CO., LTD

民國 113 年度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greenynbio.com>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曾秋雪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俊毅

職稱：財會處協理

職稱：經管部經理

電話：(04)2238-2867

電話：(04)2238-2867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greeny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greenyn.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臺中市北區青島路三段 138 號

總公司電話：(04)2238-2867

綠茵生技一廠

工廠地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43 號 5 樓

工廠電話：(04)2566-1200

綠茵生技二廠

工廠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七路 5 號

工廠電話：(04)2359-9839

綠茵生技三廠

工廠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崇德路五段 56 巷 20 號

工廠電話：(04) 2535-2870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莊碧玉、簡明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s://www.greenynbio.com>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參、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51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51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51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肆、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陸、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致上最深的感謝之意，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113 年度經營結果及 114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

一、113年度經營結果報告：

113年度雖受全球原料成本上揚及國內代工廠費用上漲，使得產品毛利率降低，惟考量與客戶長久合作及共創雙贏，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策略，以自研產品為主的特色配方，為客戶創造差異化產品，使113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9.09%，進而減緩成本上漲壓力。自研自製產品比重提高、海外市場成長，是綠茵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的主要動能，綠茵團隊將持續提供客戶最佳產品、增添更多主力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一)營運成果：

1. 營收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873,243 仟元，較 112 年度新臺幣 800,511 仟元，年增新臺幣 72,732 仟元；營業收入年成長率約為 9.09 %。
2. 損益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利額為新臺幣 145,997 仟元，較 112 年度新臺幣 130,664 仟元，年增新臺幣 15,333 仟元；稅後淨利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1.73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3年度	%	112年度	%
營業收入	873,243	100.00	800,511	100.00
營業毛利	415,228	47.55	392,457	49.03
營業淨利	167,862	19.22	160,847	20.09
本期稅前淨利	183,701	21.04	165,830	20.72
本期淨利	145,997	16.72	130,664	16.32
每股盈餘(元)	5.43		5.0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獲利能力：

單位：%；元

分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年化%)	12.97	13.22
股東權益報酬率(年化%)	17.72	19.23
純益率(%)	16.72	16.32
每股盈餘(未經追溯調整)	5.43	5.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重視研發創新，在研發預算可控下持續投入委託國際實驗、各國認證等，綠茵生技已建置系統化研發平台，將可快速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保健原料，以提升銷售利基，計畫開發產品係以民眾健康需求為重點，持續開發豐富自有品牌原料之多樣性，藉由科學驗證輔助功效，以國際市場需求為目標。

本公司對於自研保健原料積極研發並創新，113 年度「RabenWhite 昭和草萃取」榮獲 2024 年亞洲太平洋史蒂夫®獎新產品獎項類別-健康&社會福利創新獎銀牌；「mcIRBP™ -19 專利定序 19 肽」、「Antromax 牛樟芝菌絲體」及「RabenWhite 昭和草萃取及 RabenLiv 神仙菜萃取」榮獲 2024 IIA 國際創新獎三項產品獎，獲得國際肯定，未來公司將持續投入並深化研發領域，推出更多優質產品。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當年度之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經營方針：

114 年將透過與指標客戶緊密合作、國外經銷代理商通路陸續建置，依照中長期目標發展策略，業績拓展將以自研原料推廣為主要標的，並持續進行國際拓展，包含各國法規布局及市場推廣，以及國內外指標大客戶開發，針對特定已開發之產品進行功能強化，包含毒理試驗、臨床研究、國際期刊發表等，以符合各國市場推廣與發展所需，加速產品之國際布局。

2. 產銷政策：

(1) 自研產品國際佈局與推廣：

(a) 東南亞

綠茵多項自研原料已於東南亞多國建置經銷通路，而 Antromax 甫取得泰國首支牛樟芝新食品核可，今年已開始與經銷商接觸當地品牌商，亦已開始於泰國、越南等國進行產品研討或發表會，將擴大新原料於該國之市場曝光與推廣。明年將繼續輔助經銷商共同開發東南亞各國市場，擴大產品如苦瓜胜肽 Insumate、昭和草萃取 Rabenwhite 於各國通路的能見度。此外，將開始綠茵日本製產品模組之推廣，以配方銷售輸往東南亞國家，以減少關稅成本及增加產品多元化生產之優勢，並針對馬來西亞及泰國市場，加強配方產品推廣力道。

(b) 東北亞

於日本地區將持續輔導現有經銷商對於牛樟芝於當地之業務開發，114 年綠茵牛樟芝 Antromax 有望通過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認證，因此將開始強力推廣牛樟芝至知名品牌客戶；此外，將針對重點原料苦瓜胜肽 Insumate 及昭和草 Rabenwhite，以經銷商開發為目標積極進行日本市場拓展。

於韓國地區，Antromax 已於 113 年 12 月通過韓國新食品核可，為韓國首支取得此核可之牛樟芝，114 年將與經銷商共同執行推廣計畫並開始加強產品曝光；蔬果酵素 Zymologist 今年已推廣至當地知名大型品牌商，並已陸續於各通路曝光，明年度將持續進行產品輔銷；此外，針對苦瓜胜肽 Insumate、柑橘萃取 Citrusvel 與昭和草萃取 Rabenwhite，已與當地代理商或品牌商進行獨家銷售與申請機能性認證之評估及規畫該產品於當地之中長期發展，並開始進行認證申請之前期試驗。

(c) 美國

持續以取得 FDA 核准的兩項原料進行美國市場推廣，目前 Antromax 牛樟芝已與該國獨家經銷共同進行市場推廣，並於美國 SSW 展會曝光，明年將鎖定各通路之品牌客戶進行產品布局。苦瓜胜肽 Insumate 將利用甫通過亞健康臨床之發表文獻，持續進行潛力經銷與國際品牌客戶開發，以提高產品於美國之能見度。

(d)港澳與中國大陸

於中國大陸地區將持續與現有客戶及經銷商合作以加強產品銷售，並輔助新經銷商之市場推廣，並同步開發新品牌客戶，加強配方產品至各通路品牌商，提升配方銷售以促進整體業績成長為目標。

於港澳地區將著重現有品牌客戶進行產品升級及新產品開發，以擴大綠茵產品於目標客戶之滲透率，亦同步進行潛力新品牌客戶之開發，促進港澳地區營業銷售增長。

(d)台灣

將持續開發指標新客以及已合作客戶之新品開發，以穩定國內業績結構並持續追求營收成長。新年度將加強國內未合作之各通路指標新客進行推廣，依照客情研究該客戶之適合產品，以提升綠茵產品之市場能見度。

此外，將針對綠茵指標產品及獨家代理產品進行國內策略推廣，除行銷廣告曝光之外，各產品將鎖定特定聲量客戶進行產品銷售攻略，以擴大產品於市場之聲量同步促進業績成長，並提高綠茵產品於國內市場之銷售份額。

(2)產品政策：

綠茵自研原料國際佈局以美國新膳食原料(NDI)為首要目標，達成後相關資料可同步於全球行銷，並作為輔助各國新原料進口或新食品申請之有力依據。此外，依照綠茵中長期國際推廣計畫，將進行功能性宣稱認證申請，以日本機能性表示食品(FFC)、韓國健康機能性食品(HFF)為主，其申請過程將進行臨床試驗，可作為產品科研布局使用。目前 Antromax 牛樟芝與 Insumate 苦瓜胜肽已取得美國 NDI，Antromax 亦剛取得韓國及泰國首支牛樟芝新食品核可，將持續挹注資源以利各國認證及推廣需求。目前 Antromax 牛樟芝有望於 114 年取得日本 FFC 功能宣稱，將可開始當地指標客戶之推廣。苦瓜胜肽 Insumate、柑橘萃取 Citrusvel 與昭和草萃取 Rabenwhite 將與韓國廠商進行 HFF 申請之策略合作，於 114 年啟動中長期發展計畫。針對南瓜胜肽 IRK19 與 Rabenwhite 昭和草萃取，亦將啟動美國 NDI 之申請籌備。

(3)行銷政策：

展會行銷部份，將持續參加國際大型保健生技展，鎖定台灣之亞洲生技展、中國保健與食品展 FIC、泰國 Vitafoods Asia、日本東京天然食品原料展覽會 Hi Japan 以及美國 SupplySide West，增加自研產品於各國之曝光以提升知名度。

網路行銷區塊將針對綠茵自研原料及綠茵保健代工服務進行網路關鍵字及 SEO 行銷，增加產品之知名度及綠茵之指名度，並將於展會前後進行國內外關鍵字及國際專業報章雜誌與科學期刊發表，提升產品聲量。

(二)預期銷售額及其依據

目前已有八項自研原料上市，於113年陸續取得專利與發明獎項。113年下半年已推出新穎保健原料包括運動增肌功能之藍貽貝萃取及美容相關之燕窩萃取，將於114年初升級規格為指標胜肽成分。此外，將針對特定已開發之產品進行試驗布局，包含毒理試驗、臨床研究、國際期刊發表等，以符合各國市場推廣與發展所需與國際布局。新年度產品研發除持續開發潛力原料外，將針對市場流行之話題原料進行快速研發與市場布局，以搶佔市場流行之份額之原料佔有率，預計114年度營業目標將較113年度成長。

(三) 未來展望及銷售佈局

新上市之自研原料將以取得ISO及GMP等國際食品安全與品質認證為首要，此外，繼Antromax牛樟芝與Insumate苦瓜胜肽於去年取得台灣SNQ國家品質標章原料外，今年度Rabenwhite昭和草萃取亦取得SNQ國家品質標章原料核可。除此之外，綠茵於配方與原料管理端亦取得ISO22000食品安全與品質認證，以強化客戶出貨之品質控管，提升客戶滿意度。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

主係透過供應鏈整合，有望加速交期增加營收，及降低生產成本，進而使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說明如下：

(1) 擴大各劑型國內加工廠之合作

針對個別劑型開發多家代工廠，擴增主要合作之加工廠數量，先以常態下單產品進行替代加工廠之開發，增加同劑型代工廠之選擇性，以加速交期、降低成本及優化品質為主。

(2) 國外加工供應鏈

為提升公司營運之多元化，今年以日本為首站進行加工廠之合作，除可降低關稅之優勢至東南亞國家外，並可提供國內客戶更多元製造地與製造廠之選擇，明年將擴大此營運及服務模式，將設立系列模組進行產品推廣，以強化此服務模式之優勢。此外，亦將開始於東南亞搜尋合適之代工廠進行前期評鑑，以符合多國清真等認證規範，並降低綠茵配方加工之成本，以增加配方產品於東南亞之推廣多元化。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隨時機動依循主管機關之食品法規的管制，包含引進之保健原料及自研自製產品皆進行嚴謹層層把關，持續推進優化品質管理系統，並透過內稽、外稽等機制持續精進，自始就以高標準進行自主管理，故法規環境之變動對於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平安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嘉峰



經理人：徐榜奎



會計主管：曾秋雪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吳嘉峰	男 51~60 歲	113.05.27	3	103.01.07	2,666,093	9.92%	2,666,093	9.88%	-	-	-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創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營(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13.05.27	3	110.09.22	4,286,900	15.96%	4,358,900	16.15%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黃彥欽	男 51~60 歲	113.05.27	3	102.07.15	360,450	1.34%	360,450	1.34%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本公司營運副總裁 康豐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13.05.27	3	108.05.29	4,286,900	15.96%	4,286,900	15.88%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徐榜奎	男 41~50 歲	113.05.27		108.05.29	216,546	0.81%	243,546	0.90%	-	-	-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應用生物科技所博士 鋒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產學部專案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鴻昌	男 51~60 歲	113.05.27	3	110.09.22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廣豐國際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巨鎧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鴻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精文	女 61~70 歲	113.05.27	3	110.09.22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暨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 韋僑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廖偉傑	男 41~50 歲	113.05.27	3	110.12.10	-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法藍瓷(股)公司企劃部經理 大江生醫(股)公司執行副總 大江生醫(股)公司會計主管	威廉貝勒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蕭 兆 欽	男 41~50 歲	113.05.27	3	110.12.10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肥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 獨立董事	泰茗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泰茗記帳士事務所 負責人 關貿網路(股)公 司 獨立董事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嘉峰(65.00%)、吳詠涵(35.00%)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嘉峰(77.66%)、吳詠涵(22.3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嘉峰 (永)委員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 碩士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 所需之實務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V	V	V	V	-
創達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彥欽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 士 南榮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 所需之實務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V	V	V	V	V	V		-
創穎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榜奎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應用生物科技 所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 學系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鋒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產學部專案 經理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 所需之實務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V	V	V	V	V	V		-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鴻昌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紐約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 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 理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王精文 (薪)委員 (審)委員 (永)委員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暨企業 管理學系教授 具有五年以上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廖偉傑 (薪)委員 (審)委員 (永)召集人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工 商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具有五年以上資訊、商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蕭兆欽 (薪)召集人 (審)召集人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 1：功能性委員會：(薪)薪資報酬委員會、(審)審計委員會、(永)永續經營委員會。

註 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且董事席次中至少需有一席為女性董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為目標，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共有 7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占 14%)，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具有員工身份	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		經歷				專業能力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3 年 以 上	3 年 以 下	經營 管理	財務 會計	產業 經歷	專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領導 決策 能力	經營 管理
吳嘉峰	中華民國	男	-	V	-	V	-	-	V	-	V	V	-	V	V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彥欽		男	-	V	-	V	-	-	V	-	V	V	-	V	V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榜奎		男	V	-	-	V	-	-	V	-	V	V	-	V	V
林鴻昌		男	-	V	-	-	-	-	V	V	V	V	V	V	V
王精文		女	-	-	V	-	V	-	V	-	V	V	-	V	V
廖偉傑		男	V	-	-	-	V	-	V	V	V	V	V	V	V
蕭兆欽		男	V	-	-	-	V	-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七人，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3/7，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七席成員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情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進行利害關係迴避。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 營業一、二 處、商品規 劃處及供應 鏈管理處主 管	中 華 民 國	徐榜奎	男	112.10.17	243,546	0.90%	-	-	-	-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及應用生物科技所 博士 綠茵生技(股)公司研究開發處協理 鋒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產學部專案經 理	無	-	-	-	
營運 副總裁	中 華 民 國	黃彥欽	男	112.10.17	360,450	1.34%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康普森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康豐投 資(股)公 司負責 人	-	-	-	
營業一處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彥任	男	113.01.01	10,000	0.04%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暨 科技管理研究所輔所 碩士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江學院營 運長 英利生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部暨 管理部經理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行銷部 專案經理	無	-	-	-	註 2
財會處 協理兼 公司治理主 管	中 華 民 國	曾秋雪	女	108.08.01	117,000	0.43%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成霖企業(股)公司財務資訊部副理 三鈿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無	-	-	-	-
總管理處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永順	男	113.03.04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博士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人資副理 沂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無	-	-	-	-
生產處 協理	中 華 民 國	何俊穎	男	113.01.01	-	-	-	-	-	-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	無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註 2：營業一處副總陳彥任於 113 年 12 月份離職。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	吳嘉峰	1,612	1,612	-	-	-	-	-	-	1,612/ 1.10%	1,612/ 1.10%	7,403	7,403	216	216	1,144	-	1,229	-	10,375/ 7.11%	10,460/ 7.17%	-
	創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彥欽																					
	創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徐榜奎																					
	林鴻昌																					
獨立 董事	王精文	1,260	1,260	-	-	-	-	-	-	1,260/ 0.86%	1,260/ 0.86%	-	-	-	-	-	-	-	1,260/ 0.86%	1,260/ 0.86%	-	
	廖偉傑																					
	蕭兆欽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領取車馬費及固定報酬，其領取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嘉峰、創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彥欽)、創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榜奎)、林鴻昌、王精文、廖偉傑、蕭兆欽	吳嘉峰、創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彥欽)、創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榜奎)、林鴻昌、王精文、廖偉傑、蕭兆欽	吳嘉峰、林鴻昌、王精文、廖偉傑、蕭兆欽	吳嘉峰、林鴻昌、王精文、廖偉傑、蕭兆欽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創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彥欽)	創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彥欽)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創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榜奎)	創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榜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徐榜奎	7,949	7,949	321	321	2,043	2,043	1,144	-	1,229	-	11,457 /7.85%	11,542 /7.91%	無
營運副總裁	黃彥欽													
業務副總	陳彥任 (註 1)													

註 1：業務副總陳彥任已於 113 年 12 月份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黃彥欽、陳彥任	黃彥欽、陳彥任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徐榜奎	徐榜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榜奎	-	2,602	2,602	1.78%
	財會處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曾秋雪				
	生產處協理	何俊穎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3,737	13,069	14,037	13,154
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10.51%	8.95%	10.74%	9.0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結構係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審議之「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之酬金辦法」訂定，並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所審議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執行績效考核，包含：合併營收達成率、稅後淨利達成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面向；相關薪酬合理性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B.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薪酬結構，每年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除參酌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外，並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現行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達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制度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團隊效能，亦參考同業薪酬標準，以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達留任優秀人才之目的。另經理人績效目標皆與營運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公司相關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管理階層所制定之重要決策均綜合評估相關風險因素後而為之，意即公司之經營成果反映出前述政策制定之效益，進而連結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控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共計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 率(%)	備 註
董事長	吳嘉峰	7	-	100%	於 113 年 05 月 27 改選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彥欽先生	7	-	100%	於 113 年 05 月 27 改選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榜奎	7	-	100%	於 113 年 05 月 27 改選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林鴻昌	7	-	100%	於 113 年 05 月 27 改選連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王精文	7	-	100%	於 113 年 05 月 27 改選連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廖偉傑	7	-	100%	於 113 年 05 月 27 改選連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蕭兆欽	6	1	86%	於 113 年 05 月 27 改選連任，應出席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3.04	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黃彥欽 徐榜奎	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林鴻昌	董事競業禁止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吳嘉峰	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機器設備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27	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	王精文 廖偉傑 蕭兆欽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吳嘉峰 王精文 廖偉傑	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經營委員會委任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9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	吳嘉峰	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黃彥欽 徐榜奎	擬通過經理人員工分紅金額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2.20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徐榜奎	擬通過經理人員工分紅金額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黃彥欽 徐榜奎	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包含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運作、董事參與度、對公司了解與職責認知及持續進修等，予以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02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 114 年 03 月 10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整體董事會績效自評平均達分率 98%，董事會個別成員績效自評平均達分率 99.9%。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平均達分率 99%，運作均稱完善，皆能充分發揮其職能。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不定時提供董事相關法規、進修課程資訊，並於董事會報告公司營運現況。
- (2)本公司業已完成 113 年度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並於 114 年 03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
- (3)業於 111 年 09 月 30 日董事會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4)本公司於 111 年 08 月 10 日董事會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1 年起實施董事會評鑑。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備 註
獨立董事	王精文	6	0	100%	於 113 年 05 月 27 日改選連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廖偉傑	6	0	100%	於 113 年 05 月 27 日改選連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蕭兆欽	5	1	83%	於 113 年 05 月 27 日改選連任，應出席 6 次

本公司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 113 年 05 月 27 日改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舉獨立董事蕭兆欽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性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 別	議案內容	證券 交易法 第 14 條 之 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反對 意見、 保留或 意重建 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 員會決 議結 果	公司對 審計委 員會意 見之處 理
113/03/04 第一屆 第十六次	本公司與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V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V			
	本公司 113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擬通過簽證會計師執行 113 年度非確信服務案	V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 併)案	V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發行新股案	V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解除林鴻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解除第六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 理授信額度	V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 理授信額度	V			
	本公司擬於台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建置新廠房案	V			
	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廠房及機器設備案	V			
113/05/14 第一屆 第十七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向台灣銀行水湳分行申請關稅記帳保證額 度	V			
113/08/09 第二屆 第一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 理授信額度	V			
	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廠房案	V			
113/09/12 第二屆 第二次	本公司董事責任險續保案	V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 理授信額度	V			

113/11/08 第二屆 第三次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發行新股案	V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機構委任案	V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建置新廠房預算追加案	V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V			
113/12/20 第二屆 第四次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V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不適用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擬制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程序」案	V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V			
	本公司 114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V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案	V			
	本公司 114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擬通過簽證會計師執行 114 年度非確信服務案	V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開會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 年 03 月 04 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3 年 05 月 14 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3 年 08 月 09 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3 年 09 月 12 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3 年 11 月 08 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3 年 12 月 20 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擬定114年度稽核計畫 3.制定「永續資訊管理程序」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113 年 03 月 04 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1.本公司與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2.針對113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說明。 3.113年度非確信服務內容。 4.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說明。
113 年 05 月 14 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13 年 08 月 09 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113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13 年 11 月 08 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11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13 年 12 月 20 日 審計委員會-會前會	會議	1.針對114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說明。 2.會計師內部輪調說明。 3.114年度非確信服務內容。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設法務部門供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證券商股務代理單位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藉此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建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業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董事席次7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本年報=>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自評，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 評估指標： 1.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4年3月10日送交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報告，113年度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董事會績效分數達成率為98% 2.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分數達成率為99.9% 3.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分數達成率為99%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案113年12月2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蔡侑玲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2)。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任命財會處曾秋雪協理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溝通外，另於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留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繫資訊，對於不同主體(含供應商、客戶、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公司皆視不同狀況由各專責單位進行回覆及溝通並維持良好關係，利害關係人亦可以電話、E-mail直接與公司溝通聯絡。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官網上置有各年度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網址： https://www.greenynbio.com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英文官網，揭露相關訊息。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其他相關應揭露之資訊依規範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仍於期限前完成公告申報；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且於每月規定期限內申報當月份營運情形。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亦辦理各項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員工訓練課程，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每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機會，並依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公司與投資者間之相關事宜，並依法令規定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書面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訂有供應商管理章節，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使彼此間有良好溝通及協調之伙伴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由本公司法務室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除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安排董事參加進修課程外，另按實際需求不定期參與相關進修課程。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另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13.09.22起至114.09.22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註1：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簡明彥會計師及蔡侑玲會計師

評估內容：

-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0) 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1) 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工作表現及績效：

- (1)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 (2)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 (3)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評估結果：114年度財務報表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蔡侑玲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3.12.12 勤審 11309367 號

受文者：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04 月 30 日

身分 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獨立 董事	王精文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 理、領導決策 主要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副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暨 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具有五年以上管理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 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 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 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 董事	廖偉傑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 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主要經歷：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 校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經 理 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 總 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 管 具有五年以上資訊、商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 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 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 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身分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蕭兆欽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註記)。

註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並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二屆任期為113年05月27日至116年05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蕭兆欽	2	1	67%	於113年05月27日改選連任，應出席3次。
委員	王精文	3	-	100%	
委員	廖偉傑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A.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如下：

薪酬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委員反對 或保留意見 或書面 聲明者	公司對 成員意見之 處理
113/03/04 第一屆第八次	1.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112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同意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8/09 第二屆第一次	1.擬通過經理人員工分紅金額 2.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同意通過	無	不適用
113/12/20 第二屆第二次	1.擬通過經理人員工分紅金額 2.本公司114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擬通過本公司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同意通過	無	不適用

B.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C.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已於111年0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公司永續經營之實踐，並訂有「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將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2.設有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落實執行，並作檢討，並得視需求隨時召開會議；另設置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113年度共提報二次董事會，包含永續報告書案及114年度永續經營委員會工作計劃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將各風險管理單位整合為「風險管理小組」，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風險管理小組總召集人，各業務單位定期對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以面對科技、氣候均快速變遷的社會。 2.本揭露資料及風險評估邊界涵蓋合併公司於113年01月至113年12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3.永續經營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永續面向</th><th>重大主題</th><th>衝擊說明</th></tr><tr><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td>法遵與誠信經營</td><td>正面： 落實法規規定以杜絕不誠信、貪腐等事件，維護企業與利害關係人權益，有助於穩定市場秩序。 負面： 公司治理績效不佳並未能落實誠信經營，損害企業聲譽及外部投資人權益，可能面臨法律監管疑慮。</td></tr><tr><td>產品創新與研發</td><td>正面： 提升產品競爭力，改善客戶健康，公司成功開拓市場藍海，為財務及營運帶來正面效益。 負面： 研發結果不如預期，無法因應產業趨勢，造成成本無法回收，損害公司財務及投資人權益。</td></tr></table>	永續面向	重大主題	衝擊說明	公司治理	法遵與誠信經營	正面： 落實法規規定以杜絕不誠信、貪腐等事件，維護企業與利害關係人權益，有助於穩定市場秩序。 負面： 公司治理績效不佳並未能落實誠信經營，損害企業聲譽及外部投資人權益，可能面臨法律監管疑慮。	產品創新與研發	正面： 提升產品競爭力，改善客戶健康，公司成功開拓市場藍海，為財務及營運帶來正面效益。 負面： 研發結果不如預期，無法因應產業趨勢，造成成本無法回收，損害公司財務及投資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永續面向	重大主題	衝擊說明										
公司治理	法遵與誠信經營	正面： 落實法規規定以杜絕不誠信、貪腐等事件，維護企業與利害關係人權益，有助於穩定市場秩序。 負面： 公司治理績效不佳並未能落實誠信經營，損害企業聲譽及外部投資人權益，可能面臨法律監管疑慮。										
	產品創新與研發	正面： 提升產品競爭力，改善客戶健康，公司成功開拓市場藍海，為財務及營運帶來正面效益。 負面： 研發結果不如預期，無法因應產業趨勢，造成成本無法回收，損害公司財務及投資人權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產品責任與安全	正面： 建立並落實產品品質管理，以系統化方式穩定產品質量，並交由第三方檢測確保產品安全，獲得消費者信任。 負面： 未依照法規建立品質管理機制，或未教導使用者安全使用方式，致使侵害使用者健康，損害公司聲譽。
				資訊安全管理	正面： 防範資安風險有助於避免營運中斷，並降低機密資料外洩風險，同時建立客戶、合作夥伴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信任。 負面： 資安漏洞或駭客攻擊可能造成企業機密資料外洩、遭竄改或營運中斷等危害，侵犯客戶、員工或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供應鏈管理	正面：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有助於確保原材料和產品的品質，降低因供應鏈問題而引起的品質問題。 負面： 若未能有效執行供應鏈管理，可能因輕忽供應商的風險，造成治理與誠信、環境污染、勞工權益等問題，進而對整體價值鏈造成衝擊。
			環境保護	氣候變遷因應	正面： 將氣候議題納入公司方針，訂定減碳目標、落實溫室氣體數值盤查、及供應鏈減碳管理等機制，投入資源進行永續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 負面： 面臨極端氣候造成直接或間接的風險，並且未能有因應措施，導致企業營運及財務受到負面影響，損害投資人權益。
				廢棄物管理	正面： 從事有效的廢棄物管理有助於減少對環境的負擔，並能確保公司符合相關法規和環境標準，降低法律風險。 負面： 廢棄物未妥善處理因而危害當地生態和自然環境，且可能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反環保法規而使企業面臨罰款、訴訟和法律制裁，進而損害企業形象。	
			社會參與	人才培育	正面： 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與福利制度之人才政策，可以吸引優秀人才，提高競爭優勢。 負面： 若公司未制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與福利制度之人才政策，可能導致人才流失增加、招聘成本上升。	
				人權與包容	正面： 制定並落實執行人權政策，創造良好工作環境，提升員工穩定度，亦可增強對優秀人才之吸引力。 負面： 未能建立有效的監督機制、政策和流程以確保尊重人權或多元平等，可能會導致員工或其他價值鏈上的利害關係人之人權受到侵害，進而造成人才招募困難和公司形象受損。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本公司位於台中市，對於製造環境恪遵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並符合環保條件。並無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且注重推動環境保護及保障員工安全。 2.本公司依國家公布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制定內部管理規定，如環境作業管理程序，並依法規、程序實施管理。 3.公司依國家公布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且取得經國際 ISO 驗證之證書(ISO9001、ISO22000)，每年由第三方稽核機構實施定期審查。遵循 ISO 系統規範及標準執行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提升產品使用可再生物料以及使用回收再利用之物料百分比，並確實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資源回收分類、空調溫度控制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 1.減少空調主機開機時數及調高設定溫度。 2.新增燈具時採購省電環保燈具。 3.逐步汰換老舊耗電設備，更換為節能標章設備。 4.積極導入電子化系統，減少紙張使用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本公司自111年起開始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針對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進行統計及管控，並持續制定節能減碳、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持續推動多項節能減碳措施，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請詳本公司永續			同摘要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告書「CH.4永續環境」之說明。 2.平時宣導節約用水、用電、用紙觀念，善盡對社會與保護地球之責任。並視未來公司發展進程研議訂定相關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重視所有同仁的安全健康與尊嚴，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諸多法源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進行相關議題討論與決議。 2.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相關辦法，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3.前述若有疏漏之處，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CH.3員工關係與社會友善」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本公司員工到職日起，皆參加勞工保險及各類法定假別(如產檢假、陪产假、生理假等)，均依勞動基準法條例之規定辦理。 2.員工福利事項： (1)結婚、生育、傷病、住院、喪葬補助 (2)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禮金、禮品 (3)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4)員工職能教育訓練 (5)成立社團舉辦各項休閒活動 (6)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7)年終尾牙、不定期活動以慰勞員工之辛勞 3.員工薪酬：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集團員工享有績效獎金、專案獎金等變動薪酬：本公司治理與營運計畫，不僅針對營業目標的達成，更細緻地從經營層指標、部門關鍵職能、個人績效三方面綜效評估，並遵循企業永續策略為使命；為此設計激勵獎勵制度以員工酬勞提撥，回饋辛苦努力工作之同仁。 (2)績效獎金：評核同仁於當年度工作表現所進行之績效考核，考核內容分為定量工作目標及定性職能行為，同時將風險及永續管控等相關指標納入考核項目，將其考核結果充分與公司治理、整體營運及永續發展結合(如：食品安全、品質提升、社區共榮)。 (3)專案獎金：導入專案獎金制度，鼓勵員工持續創新、追求卓越，有效激勵同仁除關鍵指標外，更鼓勵創新突破，發揮企業核心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針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 (1)以優於法規之頻率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2)依法規實施勞工健康管理、分級、預防措施。 (3)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依監測結果進行分級管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針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1)依人員進聘用情形實施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 (2)每年對於在職員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健康促進、工作技能提升、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 3.經本公司全體同仁努力及本公司致力營造之友善、安全之工作環境，113 年度未有職災事件發生。 4.本公司 113 年度未有火災事件發生，本公司已配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器材，並依規定定期檢修申報。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本公司通過TTQS系統評鑑，建立完整教育訓練體系及工作職務說明書，訂定各項職務能力規劃與發展系統。 2.每年依職能盤點進行相關不定期內、外部教育訓練： (1)新人訓練：安排新進人員到職前及到職後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基層員工專業培育：透過通識及專業職能訓練，提升員工能力發展。 (3)關鍵人員能力培育：依據訓練體系培育各階職能，以提升工作技能、人際關係與培育及激勵等能力。 (4)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輔以訓練課程，用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本公司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之，並制定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常態追蹤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況，有相應之客戶抱怨管理程序，確保客戶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確實維護客戶權益。 2.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立網站及電子信箱提供諮詢服務，另有客服專人處理消費者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署合約時，會評估納入供應商如涉違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最新 GRI、SASB、SDGs、TCFD 等準則進行編制，並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各項工作規則中列有相關永續發展守則規定之精神，將持續依照其規範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推行E化政策，多項作業採線上申請及走電子簽核流程，減少紙張使用，為環保盡力。				
2.致力建造友善職場，除各項急難救助及員工福利外，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及家庭日，並創立多項員工社團，讓同仁工作之餘能放鬆身心。				
3.多元產學合作如提供實習生就業機會、不定期學術單位參訪、學術單位捐款等。				
4.深耕鄰里創造福祉，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贊助保健食品參與公益團體活動。				
5.及時響應網路平台社福活動，如舊鞋救命、小農市集修繕工程物資募集及關懷偏鄉送書到蘭嶼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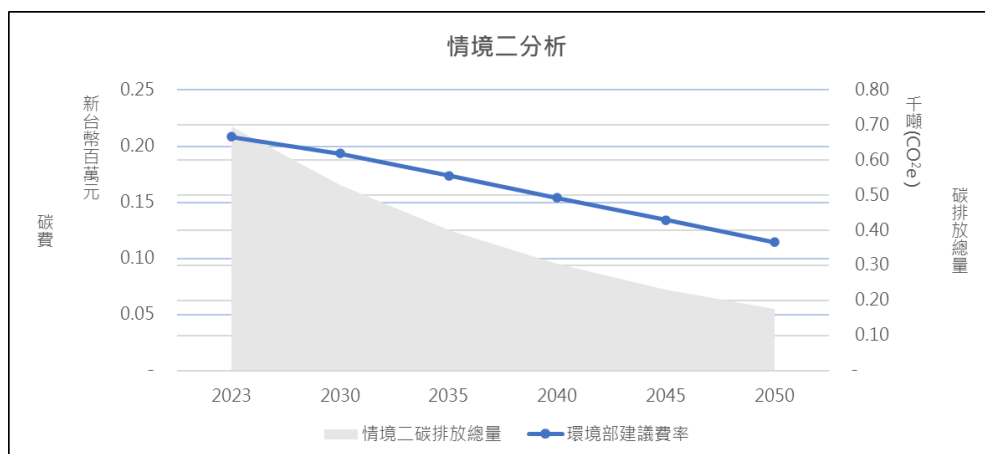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關注在氣候變遷下對風險與機會的掌控，以履行對社會、環境和各利害關係人的責任，已於111年0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經營委員會，及設置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並設置設有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落實執行負責公司永續經營之實踐，透過有效運行的治理架構，對氣候議題進行監督與管理，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深知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環境、經濟、社會和健康的挑戰，因應氣候變遷議題乃企業永續經營至關重要的課題。自2022年起，採用由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布的「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以該架構來評估氣候變遷對綠茵生技造成的影響，並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減緩並管理環境變化對公司的影響。2023年，更成為正式簽署TCFD Supporter的健康保健（Health Care）產業。 3. 董事會督促公司具體落實，並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核定各項推動計畫。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類別	項目	細項	說明	影響期程	發生可能性	財務衝擊程度	因應作為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碳費徵收	目前政府因應全球淨零轉型，逐步加強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與再生能源設置相關法規，2023年台灣正式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確認將於2024至2025年正式課徵碳費，綠茵預期將會受到碳費影響，造成生產成本增加。 此外除了既有的能源大戶設置再生能源規範外，台南、台中、桃園等地方皆逐步強化地方的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能源使用大戶需在當地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綠茵在台中設置廠區進行生產，預期將增加設備設置及生產成本。	中	高	低	因綠茵非環保署未來在《氣候變遷因應法》首波要求徵收碳費的對象，亦非CBAM首波徵收範圍，本公司已於2022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2024年持續監測變化，並評估國內外碳稅及碳費相關法規對本公司所帶來的變化和挑戰。藉由此次數據盤查的推動，了解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使用現況，進而提高產品能源使用效率。
	轉型風險	市場	原物料產量及品質變動	由於綠茵的產品主要使用天然原料，因此我們高度依賴於自然資源。然而，氣候變遷對農作物和動物性資源產生了不可忽視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原料價格上漲、產品品質出現波動、產量減少等問題。	短	高	中	我們將強化研發技術，並開發多元產品，以減少對單一原料的依賴程度。關鍵原料亦同步開展契作計畫，加深夥伴關係，以確保需求量及品質。同時，針對高風險原物料，我們將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建立穩定的供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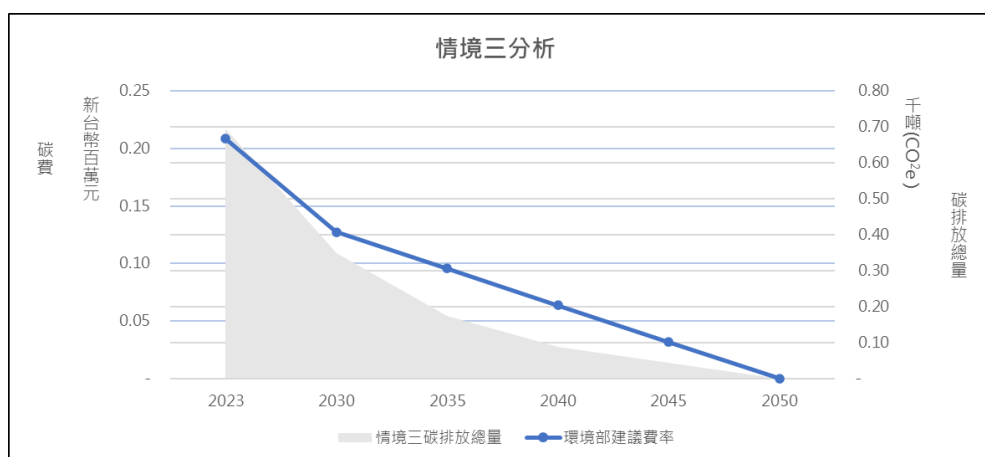
	轉型風險	市場	低碳技術發展趨勢，增加技術成本	為回應減碳政策及趨勢，產品生命週期的溫室氣體排放視為重要生產重要關鍵。透過創新研發技術，從產品源頭設計與規劃改善措施，因應的升級或替換低碳設備，相關設備的投入會增加企業資本支出，企業亦需投入配套人員的盤查或操作升級設備的訓練，增加營業費用。	中	中高	中	更新綠茵現有的能源設備，例如更換高效能的節能設備或採用可再生能源設備。同時，也評估導入新的技術和創新方法，以減少碳排放並提高能源效益。
	轉型風險	技術	低碳技術發展趨勢，增加技術成本	因應低碳轉型，未來需汰換節能或綠能設備，產品製程及保存亦可能須引進新技術，以符合低碳要求。	中	高	高	現有的能源設備及未來可能新增的相關資本支出，納入高效能的節能設備或採用可再生能源設備評估。同時，也評估導入新的技術和創新方法，以減少碳排放並提高能源效益。
	轉型風險	聲譽	客戶對永續的期待	投資者對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績效越來越關注，金融機構也將貸款利率與ESG指標連動。因此，跨國企業必須持續提升永續表現，以吸引投資者。	中	中	低	公司需關注自身的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績效，並不斷改善，以符合投資者的期望。透過持續的永續努力來增加公司的吸引力，提高投資者對其的信任和認可。
	實體風險	水資源稀缺	立即性	中研院依據《台灣乾旱研究：變遷、水資源衝擊、風險認知與溝通（2016-2018）計畫》提出「臺灣未來的乾旱問題與因應」，預期未來暖化的程度愈嚴重，臺灣世紀中的乾日連續天數增加55.7%，綠茵位於台中的工廠可能因此面臨水資源稀缺風險，進而干擾生產製程，並導致營收下降的情況發生。	長	中	低	規劃增加儲蓄空間，推動水資源管理與節水計畫，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增強	長期性	極端氣候可能使原物料供應中斷風險提高、成本提高，因此需增加原物料來源及產品倉儲天數。此外可能導致廠房設備受損、停水停電，或增加運輸難度，皆會影響產品生產。	長	中高	中	綠茵做為產業上游的供應商，我們進行原物料與成品的安全庫存管理，並定期產銷協調，以進行相應的即時調整，銷售端則透過擴大年單的管理，結合計畫性採購使備貨時間具彈性及確保價格穩定度。另透過分散生產來源結合增加備料，強化供

								應鏈韌性。																					
	氣候機會	推動低碳綠色生產	推動低碳綠色製程，降低營運成本	面臨全球低碳轉型與趨勢，透過開發或提升產品低碳的應用價值，或開展相關低碳服務，有助於提高業務收入。	中	高	中	創新研發結合循環經濟概念，於產品生命週期過程中致力減廢及降低產品對於環境產生的衝擊，減少產品使用階段所產生的碳排放，同時提升產品低碳競爭力。																					
	氣候機會	產品服務與創新機會	開發低碳產品設計迎合未來市場趨勢	低碳市場的未來潛力，可能影響客戶物料的選更，開發更低碳足跡、協助客戶減碳的產品，擴展市場，滿足客戶需求，維持企業競爭力。	中	中高	低	持續投入創新研發，開發高效能低碳產品，進而協助客戶端降低產品碳足跡。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可能使原物料供應中斷風險提高、成本提高，因此需增加原物料來源及產品倉儲天數。此外可能導致廠房設備受損、停水停電，或增加運輸難度，皆會影響產品生產。 2.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綠茵做為產業上游的供應商，我們進行原物料與成品的安全庫存管理，並定期產銷協調，以進行相應的即時調整，銷售端則透過擴大年單的管理，結合計畫性採購使備貨時間具彈性及確保價格穩定度。另透過分散生產來源結合增加備料，強化供應鏈韌性。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在112年，本公司董事會成立專門負責永續經營發展的兼職單位，同時也組建了跨部門的永續發展功能小組，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該功能小組的職責是整合和管理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和盈利能力的各種策略、運營、財務和危害性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法規遵從和市場競爭等，並對於潛在風險提前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事故發生時能維持業務運營，並建立持續改進的風險管理機制，使我們能夠明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為長期經營和永續發展做好準備。 2. 該小組定期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報告，並依核決權限將相關議題提報董事會決議，以利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議題及法規。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隨著全球對於達成淨零排放的共識日益增強，超過130個國家已宣布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為了達到淨零碳排目標，世界各國紛紛開始規劃和研究碳交易市場的具體方案。根據世界銀行在「2023年度碳定價趨勢與現況報告」中的數據，2022年，歐洲聯盟的排放交易制度（ETS）所定價的二氧化碳碳排放權價格出現顯著上升，每噸碳排放價格首次突破100歐元，相當於約新台幣3,400元。而碳價高層委員會（The High-Level Commission on Carbon Price）於2017年指出，為有效抑制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碳價需要在2030年前達到每噸50至100美元（約新台幣1,500元至3,000元）的水平；若考慮到通脹因素，則碳價需要調整為每噸61至122美元（約新台幣1,900元至3,800元）。同時，台灣環境部也宣布計畫將啟動碳費的徵收工作。綠茵已就如下三種情境，計算碳費對本公司之潛在財務衝擊。 1. 情境一：政府僅採取現有既定減量政策，預估無減量 情境一分析 <table><thead><tr><th>年份</th><th>碳費 (新台幣/萬單位)</th><th>碳排放總量 (萬噸CO₂e)</th></tr></thead><tbody><tr><td>2023</td><td>0.21</td><td>0.35</td></tr><tr><td>2030</td><td>0.25</td><td>0.35</td></tr><tr><td>2035</td><td>0.30</td><td>0.35</td></tr><tr><td>2040</td><td>0.35</td><td>0.35</td></tr><tr><td>2045</td><td>0.40</td><td>0.35</td></tr><tr><td>2050</td><td>0.46</td><td>0.35</td></tr></tbody></table>								年份	碳費 (新台幣/萬單位)	碳排放總量 (萬噸CO ₂ e)	2023	0.21	0.35	2030	0.25	0.35	2035	0.30	0.35	2040	0.35	0.35	2045	0.40	0.35	2050	0.46	0.35
年份	碳費 (新台幣/萬單位)	碳排放總量 (萬噸CO ₂ e)																											
2023	0.21	0.35																											
2030	0.25	0.35																											
2035	0.30	0.35																											
2040	0.35	0.35																											
2045	0.40	0.35																											
2050	0.46	0.35																											

2. 情境二：依國發會2022.12.28公布「臺灣2050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2030年減碳目標24%正負1%



3. 情境三：依國發會2022.03.30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目標」，訂定2050年減碳目標100%



註1：環境部碳費費率尚待政府審議會通過，暫以300元計算。

註2：碳排放總量係包含類別一及二。

註3：本分析設定環境部碳費僅依2024年2月公布之核心CPI年增率(%) (2.90%/年)調漲。

註4：單位：NTD/CO₂e 噸。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 蒐集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

仔細研究全球範圍內的氣候變遷趨勢，以及與我們所處產業相關的關注議題。包括過去和預測的氣候變化、政策和法律變化、市場趨勢以及科技發展，這些都將對綠茵的業務和財務產生潛在影響。

2. 辨識實體和轉型風險與機會：

透過各單位訪談，彙整出所有可能影響營運的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以此設計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問卷。評估這些氣候相關趨勢和議題對綠茵業務的具體影響。這將包括辨識可能對我們實體資產、供應鏈、運營和市場地位造成的風險，以及識別可能帶來的轉型機會。

3. 分析財務衝擊：

基於TCFD指引，我們將進行相應的財務揭露，以闡明我們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認識和應對措施。這將包括揭示我們的財務衝擊程度、風險管理策略和目標，以及在不同時間範圍內的風險和機會展望。透過財務揭露，我們將提供給利害相關者更多有關我們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透明度。

4. 研擬應對措施：

對於我們鑑別出的重點風險和重點機會，我們將提出相應的因應措施。這些因應措施旨在有效應對可能產生的風險，並充分利用機會來實現業務目標。同時，我們也會定期檢視和評估管理成效，了解因應措施的執行情況和效果，並及時做出必要的滾動調整。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執行內部碳定價，實施前會根據公司之具體情況來制定所需之策略規劃，以制定內部碳定價。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綠茵自2023年引入了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更全面了解組織的碳排放情況；未來我們與新供應商合作，將ESG納入評估和績效指標，評估他們在減碳和能源倡議方面的表現。我們致力於提供綠色、低碳、零碳的產品，並改進產品設計和製造過程。同時，計劃升級老舊設備，引入高能源效率設備和智慧監控系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並優化營運管理。綠茵未來將針對各種風險和機會進行進一步的分析和探討，以制定下一階段的策略。同時，我們將加強資訊揭露的完整性，包括揭示相關風險和機會對營運、收入或支出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這將有助於投資者和利害關係方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機遇，以及相應的財務影響。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雖然根據台灣現行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綠茵公司並不屬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和管制的對象，但隨著全球對氣候變遷的關注不斷增加，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溫室氣體管理以及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已成為企業營運中的重要議題。 2. 本公司於111年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並於112年引入了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於112年，綠茵自主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涵蓋了直接排放（類別1）、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類別2）及其他間接排放（類別3和類別4）。 3. 因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故113年度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確信，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規範執行相關作業。 4.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情形請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CH.4永續環境」之說明。 5.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綠茵自111年起即著手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系統化地評估在各個營運階段能源的使用情況和相應的碳排放量，並據以檢視排放熱點以作為減量規劃之依據。目前本公司的主要碳排放源自於用電，來自電力消耗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佔到總排放量的90%以上。為了進一步降低碳排放，本公司將持續執行「節能減碳」的策略，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同時我們也會持續評估在廠房增設再生能源設備的可能性。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已於111.03.21董事會決議通過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轉知管理階層積極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公司除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不誠信行為方案外，並於「工作規則」中訂定相關規範，如有確定涉及不誠信行為，將予以解僱。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訂有「客戶付款條件及信用額度管理辦法」，依客戶信用調查內容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對商業往來客戶及供應商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並適時將誠信經營事宜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使其有所依循，並充分了解公司以誠信經營之原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公司內部由人事、採購、業務、財會、法務及稽核等單位共同組成推動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責及範疇，分權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利益迴避相關規範，且各項業務皆設有權責管窗口，加強防止利益衝突。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不定期派員參加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宣導。員工並可以任何形式向高階主管提出反應，公司官網亦設有從業道德檢舉信箱 law@greenyn.com.tw ，由專責單位總經理室受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檢舉案件經專責單位受理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稽核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 5 年。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經董事會通過，目前公司內部運作與所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產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以誠信為根本，務求全體員工秉持誠信精神，對投資人、用戶和社會負責。此外，本公司與相關廠商及合作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並設置相關專職人員參與，維繫長期穩健合作關係，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行為準則與獎懲，務求誠信經營。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s://www.greenynbio.com>)，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https://mops.twse.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本公司 官網(<https://www.greenynbio.com>)。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0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峰



簽章

總經理：徐榜奎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3/05/27 常會	1.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案	決議通過。
	2.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現金股利每股 3.49594809 元，股東配發現金總金額新台幣 93,914,800 元，已於 113 年 06 月 19 日發放。
	3.第六屆董事選舉案	依董事選舉結果執行公告作業，並於113年 06月07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4.解除林鴻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
	5.解除第六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3/03/04	1.本公司與子公司『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2.本公司 113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本公司 113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4.擬通過簽證會計師執行 113 年度非確信服務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7.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發行新股案	
	8.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9.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0.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11.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案	
	13.解除林鴻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本公司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提名第六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	
	15.解除第六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	
	17.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	
	18.本公司擬於台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建置新廠房案	
	19.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及機器設備案	
	20.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3/05/14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向台灣銀行水湳分行申請關稅記帳保證額度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3/05/27	1.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2.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3/08/09	1.本公司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 4.本公司擬向利害關係人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案 5.通過經理人員工分紅金額 6.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3/09/12	1.本公司董事責任險續保案 2.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3/11/08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發行新股案 3.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機構委任案 4.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建置新廠房預算追加案 5.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113/12/20	1.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擬通過 112 年度提撥之員工分紅第二次經理人分配金額 4.本公司 114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5.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劃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03/10	6.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有限確信簽證委任案	已遵行決議辦理
	7.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經營委員會工作計劃案	
	8.擬制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程序」案	
	9.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10.本公司 114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案	
	12.本公司 114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3.擬通過簽證會計師執行 114 年度非確信服務案	
	1.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發行新股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案	
	5.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6.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數量案	
	7.本公司 113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8.擬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9.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向臺灣銀行辦理授信額度	
	10.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	
	11.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向玉山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	
	12.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	
	13.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碧玉	113 年度	2,240	1,060	3,300	-
	簡明彥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 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3.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含國內子公司)。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0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吳嘉峰	-	-	-	-
董事/大股東	創穎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徐榜奎	30,100	-	10,000	-
董事/大股東	創達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黃彥欽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營運副總裁	黃彥欽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總經理	徐榜奎	30,100	-	10,000	-
董事	林鴻昌	-	-	-	-
獨立董事	王精文	-	-	-	-
獨立董事	廖偉傑	-	-	-	-
獨立董事	蕭兆欽	-	-	-	-
大股東	潤得投資(股)公司	100,000	-	72,000	-
營業一處副總經理	陳彥任(註 1)	-	-	-	-
財會處協理/財務主管/會計 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曾秋雪	15,000	-	(38,000)	-
管理處協理	吳永順	-	-	-	-
生產處協理	何俊穎	-	-	-	-

註 1：113 年 12 月離職。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6,900	15.88%	-	-	-	-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和負責人相同	-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
							吳嘉峰	負責人	-
代表人：吳嘉峰	2,666,093	9.88%	-	-	-	-	吳嘉隆	二親等	-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8,900	16.15%	-	-	-	-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和負責人相同	-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吳嘉峰	負責人	
代表人：吳嘉峰	2,666,093	9.88%	-	-	-	-	吳嘉隆	二親等	-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3,314	11.94%	-	-	-	-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
							吳嘉峰	主要股東	-
							吳詠涵	主要股東	-
代表人：吳嘉隆	113,069	0.42%	-	-	-	-	吳嘉峰	二親等	-
吳嘉峰	2,666,093	9.88%	-	-	-	-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及負責人	-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及負責人	
							吳嘉隆	二親等	
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5,000	5.69%	-	-	-	-	黃彥欽	負責人	-
代表人：黃彥欽	360,450	1.34%	-	-	-	-	-	-	-
仲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4.63%	-	-	-	-	-	-	-
代表人：鄭秀姿	-	-	-	-	-	-	-	-	-
吳詠涵	701,995	2.60%	-	-	-	-	吳嘉峰	一親等	-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48%	-	-	-	-	-	-	-
代表人：張志成	-	-	-	-	-	-	-	-	-
黃彥欽	360,450	1.34%	-	-	-	-	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李克昌	278,000	1.03%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康普森生物科技株式會社	100	100%	-	-	1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7	10	200	2,000	200	2,000	現金增資 2,000 仟元	無	註 1
102.08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	無	註 2
102.12	10	3,800	38,000	3,800	38,000	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	無	註 3
103.01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無	註 4
104.01	10	12,000	120,000	9,450	94,500	現金增資 34,500 仟元	無	註 5
104.09	10	25,000	250,000	13,250	132,500	現金增資 38,000 仟元	無	註 6
105.10	10	25,000	250,000	16,250	162,5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7
106.12	10	25,000	250,000	6,850	68,500	減資彌補虧損 94,000 仟元	無	註 8
107.01	10	25,000	250,000	16,850	168,5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9
107.06	10 10	25,000	250,000	20,000	2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81,500 仟元	無	註 10
108.07	10	50,000	500,000	20,000	200,000	額定股本由 250,000 仟元變更為 500,000 仟元	無	註 11
109.12	30 10	50,000	500,000	24,150	241,5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31,500 仟元	無	註 12
110.06	23.7	50,000	500,000	24,413	244,133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33 仟元	無	註 13
112.05	68	50,000	500,000	26,713	267,133	現金增資 23,000 仟元	無	註 14
112.08	13.3	50,000	500,000	26,724	267,235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 仟元	無	註 15
112.11	13.3	50,000	500,000	26,833	268,328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93 仟元	無	註 16
113.03	13.3	50,000	500,000	26,864	268,639	員工認股權憑證 311 仟元	無	註 17
113.11	11.7	50,000	500,000	26,984	269,837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98 仟元	無	註 18
114.03	11.7	50,000	500,000	26,994	269,937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 仟元	無	註 19

註 1：101.07.18 經府授經商字第 10105464340 號函核准。

註 2：102.08.08 經府授經商字第 10208358390 號函核准。

註 3：102.12.18 經府授經商字第 10208562330 號函核准。

註 4：103.01.22 經府授經商字第 10307331850 號函核准。

註 5：104.01.12 經中商字第 1040000773 號函核准。

註 6：104.09.07 經中商字第 1040021482 號函核准。

註 7：105.10.14 經中商字第 1050025857 號函核准。

註 8：106.12.19 經中商字第 1061000005 號函核准。

註 9：107.01.02 經中商字第 1061001246 號函核准。

註 10：107.06.04 經中商字第 1070013477 號函核准。

註 11：108.07.24 經中商字第 1080015788 號函核准。

註 12：109.12.16 經中商字第 1090026599 號函核准。

註 13：110.06.28 經中商字第 1100014235 號函核准。

註 14：112.05.15 經中商字第 1120010422 號函核准。

註 15：112.08.16 經中商字第 1120018408 號函核准。

註 16：112.11.15 經中商字第 1120026104 號函核准。

註 17：113.03.18 經中商字第 1130005907 號函核准。

註 18：113.11.18 經中商字第 1130025482 號函核准。

註 19：114.03.14 經中商字第 1140005442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14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26,993,700	23,006,300	50,000,000	公開發行股票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

114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創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8,900	16.15%
創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6,900	15.88%
潤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3,314	11.94%
吳嘉峰		2,666,093	9.88%
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5,000	5.69%
仲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4.63%
吳詠涵		701,995	2.60%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48%
黃彥欽		360,450	1.34%
李克昌		278,000	1.0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派盈餘低於 0.5 元，得不分派。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股利分派案，以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共計新臺幣 97,141,32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9866636 元，待經 114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承認。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估列。

(2)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嗣後股東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發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12,443,888 元(占淨利 6.3%)，董監酬勞 0 元(占淨利 0%)，均以現金發放，與 113 年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分配員工酬勞 12,443,888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預計提 114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於 113 年 0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報告，員工酬勞 13,059,998 元(占淨利 8.1%)及董事酬勞 0 元已發放完畢。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櫃買中心掛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 350,000 仟元
利率		0.00%
期限		5 年，到期日 119 年 03 月 13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簡明彥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5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行使轉換之情事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需再發行普通股 4,353,233 股，股本稀釋率為 13.83%。另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減少利息支出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4 年 03 月 25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櫃買中心掛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5.38% 發行
總額		新台幣 350,000 仟元
利率		0.00%
期限		5 年，到期日 119 年 03 月 25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簡明彥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5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行使轉換之情事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公司債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需再發行普通股 4,487,179 股，股本稀釋率為 14.25%。另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減少利息支出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90.80 元
	最低	63.30 元
	平均	78.78 元
轉換價格		80.4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為 114 年 03 月 13 日，轉換價格為 83.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90.80 元
	最低	63.30 元
	平均	80.40 元
轉換價格		78.0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為 114 年 03 月 25 日，轉換價格為 81.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年04月30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9 年 10 月 30 日
存續期間	6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000 單位 (1 股/單位) (註 1)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0%(109 年發行當時比例)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屆滿 2 年可認購 30% 屆滿 3 年可認購 60% 屆滿 4 年可認購 100% 認股權憑證加速執行條款：若遇公司興櫃掛牌計劃落實，則授權董事長決定適當日期後，股務辦理通知第一次到期日之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可提前執行認股權，不受上列執行期間之限制。
已執行取得股數	543,7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9,761,85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98,800 股(註 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3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增加員工向心力，對公司發展及利益有正面助益，且未執行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87%，故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註 1：自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截至 110 年 05 月 25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離職失效 22,000 單位，依當時發行辦法規定公司收回後可再次發行，後續共發行 22,000 單位，總發行單位數仍為 1,000,000 單位。本公司 110 年 05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人放棄認股權利或經本公司收回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註 2：截至 114 年 04 月 2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離職失效 357,500 單位。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
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榜奎	230,000	0.85%	53,100	23.7 元	2,281	0.49%	96,800	10.4 元	1,007	0.36%
	副總裁	黃彥欽			53,100	13.3 元						
	協理	曾秋雪			27,000	11.7 元						
員 工	廠長	陳中和	130,000	0.48%	39,000 39,000 52,000	23.7 元 13.3 元 11.7 元	2,051	0.48%	-	-	-	-%
	經理	李慈雯										
	經理	張寬裕										
	經理	林育正										
	經理	林玉梅										
	經理	李俊毅										
	副理	許林聖										
	副理	劉佳昆										
	副理	姚德怡										
	副理	陳建奇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以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業已完成且未有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故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原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係國內少數自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以開發具差異化並具國際市場發展潛力之產品，現有主要產品為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生物活性類黃酮)、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亦可提供專業營養師團隊諮詢、行銷支援與教育訓練等，為國內少數可提供完整整合服務之廠商。藉由集團分工與合作，打造從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到產品設計、劑型開發、產品行銷與輔銷等完整的一站式服務，銷售給眾多中下游保健食品廠商與品牌商。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保健食品原料	282,551	35.29	293,340	33.59
保健食品配方	513,663	64.17	576,118	65.98
其他	4,297	0.54	3,785	0.43
小計	800,511	100.00	873,243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銷售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代理國際知名品牌原料，持續深耕全球保健食品市場外，自公司設立起即籌組專業研發團隊，以科學化驗證，開發出具台灣特色且具有開拓國際市場之保健食品原料如苦瓜胜肽、固態培養牛樟芝菌絲體、綜合蔬果酵素等，目前主要產品如下：

(1)自製保健食品原料

- A.牛樟芝固態培養菌絲體：總三萜含量優於其他市售同類型牛樟芝菌絲體產品，並為全球首家取得美國 NDI 新膳食原料、韓國及泰國新食品原料之牛樟芝產品。
- B. 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獨家專利 19 胜肽，經科學實證罕見具植物胰島素功效之保健原料，並經美國 FDA 審查其安全性，核發 NDI 新膳食原料許可。
- C.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市售少見低糖、低 GI (Glycemic Index，升糖指數)值、高纖、高抗氧化力之蔬果發酵產品。
- D. 柑橘萃取：柑橘類萃取稀少類黃酮成分 HPMF，經專利製程開發，約 15,000 顆柑橘才含有 1kg 柑橘萃取，為可調節血脂、不易形成體脂肪與瘦身之保健原料。
- E.神仙菜萃取：與國家級研究院共同開發之護肝功效保健原料，具有全方面護肝保健功效。
- F.昭和草萃取：與國家級研究院共同開發之美肌功效保健原料，經臨床實驗證實，具有抗老化、美肌之功效。

(2) 國際保健食品原料進口及銷售

進口國際保健食品原料之數量為業界前茅，品項皆為國際間同質性原料的知名品牌，於生產工藝、專利智財、臨床數據、食品安全等層面都具備高規格認證。目前進口國際常用的保健食品專利原料，擁有超過百項原料，例如：知名廠商 Naturex 之蔓越莓萃取及洛神花萼萃取、法國香氛百年企業 Robette 集團之美容養生香瓜系列等眾多品牌原料代理與進口，充分掌握國際保健市場趨勢。

(3)保健食品配方

以大數據市調分析、各國食品法規、專業學理與模組化數千種配方開發經驗，提供客戶多元差異化配方設計、新穎劑型、客製化產品服務，由膠囊、錠劑、粉包到各式飲品調配，精準化市場開發與行銷套件滿足全方位客戶需求，更提供客戶專業行銷與輔銷服務，例如：客製化產品行銷文件、產品協力推廣與教育訓練、行銷影片製作、碩博士專家與營養師團隊之媒體推廣、產品發表會解說與演講等行銷支援服務。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綠茵生技已建置系統化研發平台，將快速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保健原料，以提升銷售利基，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畫開發產品係以民眾健康需求為重點，持續開發保健食品原料，豐富自有品牌原料之多樣性，目前已鎖定至少九種保健功效，進行原料開發，並將以科學驗證輔助功效，以國際市場需求為目標，進行產品發展規劃，相關說明如下：

		短期	中期	長期
新產品開發		4 項 植物胜肽 2 項 動物萃取 2 項	5 項 動物萃取 2 項 發酵胜肽 1 項 植物萃取 2 項	6 項 動物萃取 3 項 新穎胜肽 3 項
保健功能		美容、體脂肪、抗敏、 促進肌肉增生	免疫、抗老化、改善代謝 症候群	舒眠、紓壓、抗老化、改 善代謝症候群
專利 布局	申請國別	台灣、日本、美國、歐盟、中國、馬來西亞、韓國、澳洲		
	布局類別	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		
	布局範圍	新穎成分結構、代謝相關 功效	新穎成分結構、製程	新穎成分結構、保健功效
國際法規布局		1. 美國新膳食原料認 證：預計 1 項原料取 得 NDI 許可。 2. 泰國新食品認證。 3. 韓國新食品認證。	1. 美國新膳食原料認 證：預計 2 項原料取 得 NDI 許可。 2. 泰國新食品認證 1 項。 3. 日本與韓國機能性食 品認證。	1. 美國新膳食原料認 證：預計 2 項原料取 得 NDI 許可。 2. 泰國新食品認證。日 本與韓國機能性食品 認證。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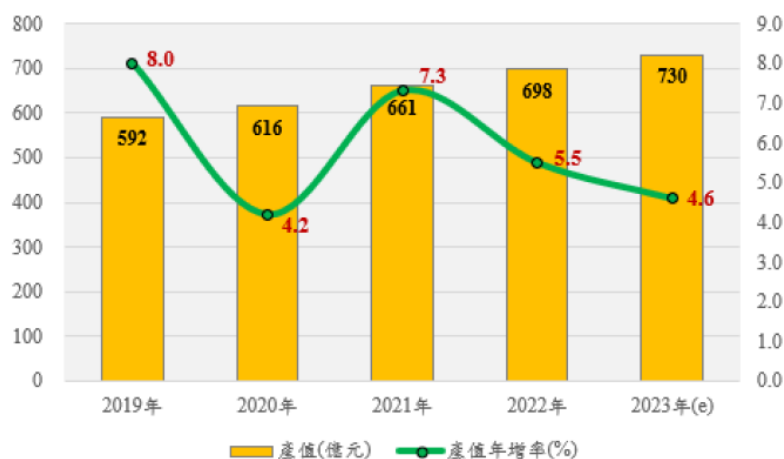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隸屬保健食品產業上游及中游，致力保健原料研發、創新、功能驗證及客製化服務，對於原料首重安全性、功效及市場競爭力，茲就全球及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進行分析。

有鑑於全球經濟水平普遍提升、人口高齡化趨勢明顯，致使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等慢性疾病發生率持續上升，可支配所得增加之消費者的自我預防保健意識不斷強化，此外，因各國政府進行人口健康管理、減少醫療資源浪費所需，從而帶動「預防醫學」(Preventive healthcare、Prophylaxis)風潮，加上在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日益普及下，結合多項數位新興科技的產品及其附屬服務相繼上市，進而推升民眾對於保健食品的需求。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資料，2023 年全球保健營養品的市場規模為 1775 億美元，年增率為 9.1%，在臺灣，據食品所 ITIS 調查推估 2023 年保健食品規模為新台幣 1,756 億元，成長率為 3.1%；而 2024 年雖受日本紅麴事件及全球大環境影響使成長力度減弱，惟自疫情以來多數台灣民眾持續保有自我預防保健意識，是以 2024 年仍預計有 2.8%之成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根據應用生技產業年鑑的資料對台灣食品生技業之產值趨勢進行分析，估計 2023 年食品生技業的產值為 730 億元，年增率為 4.6%(詳圖一)。國內業者積極拓展歐美市場之液態、凍狀劑型營養品代工及利基型保健原料市場已獲明顯成效，加上中國市場對於保健營養品的需求較 2022 年實施嚴格防疫封控同期出現較大的回溫，且多數台灣民眾持續保有自我預防保健意識等，使得具特定功效之保健食品擁有一定需求力道，是以 2023 年我國之食品生技業雖呈現趨緩局面，仍有一定之成長力。

圖一、2019-2023 年我國食品生技業產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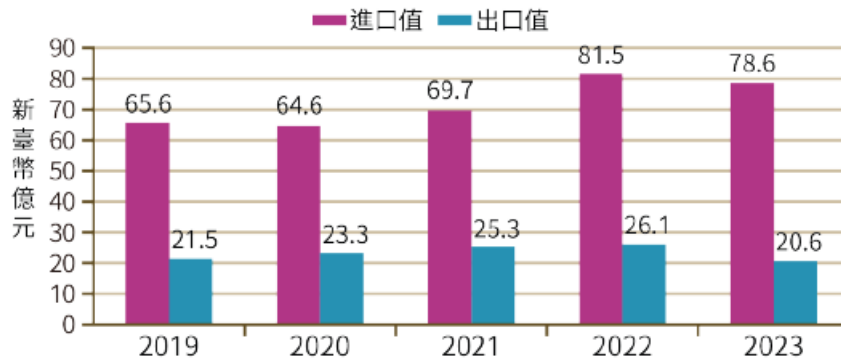


根據 ITIS 智網海關進出口資料庫的顯示(詳圖二)，2023 年我國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的進口金額為 78.6 億元，雖較 2022 年同期略為減少 3.5%，惟進口金額仍較疫情前高出雙位數成長率。

而在出口方面，2023 年我國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的出口金額僅有 20.6 億元，2019 年以來首度轉為年減 21.2%，原料供應不穩定及海外運送受阻為共同問題，是以本公司致力於具台灣特色與國際競爭力之創新保健原料研發，目前已推出六款具國際肯定的優質專利保健食品原料，這些專利保健原料均榮獲國內外創新研發大獎的殊榮，同時擁有世界各國專利，並經科學實證其應用性與安全性，為客戶提供多元且具競爭力的保健食品原料選擇，協助品牌在保健市場中脫穎而出。

據穀研所統計的整體年度來看，2023 年保健營養食品的進口值為 415 億元新台幣，相較 2022 年微幅成長 1.2%；2023 年國內保健營養食品出口值約為 250 億元新台幣，相較 2022 年顯著成長 4.2%。2023 年全球經濟已擺脫 COVID-19 疫情之負面影響，經濟表現逐恢復到疫情前，帶動相關保健營養食品出口動能。若要開拓國際市場，打入國際供應鏈，更需強化自家產品安全及功效相關科學性驗證，進一步取得國際認可之證明文件、專利佈局等，而本公司除持續投入自研產品之開發外，亦積極進行產業上下游之垂直整合，以求放大效益、提高產業競爭力，以利走向國際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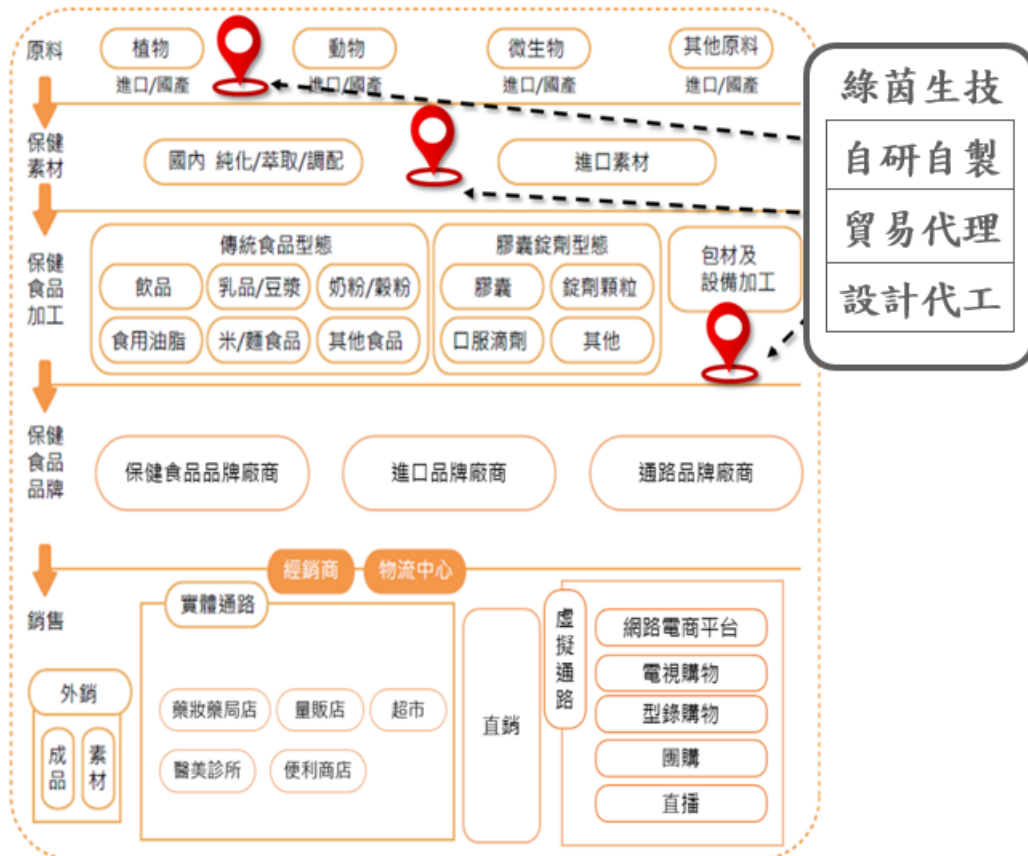
圖二、2019-2023 年我國營養保健品進、出口金額趨勢



資料來源：ITIS 智網海關進出口資料庫，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4.06)

註：產品名稱為「錠劑、膠囊狀食物製品」，海關碼為 2106909920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食品產業年鑑保健食品產業地圖(2024 年)，本公司整理

保健食品產業鏈從上游至下游分為：1. 保健原料生產、2. 保健食品加工、3. 保健食品品牌商、4. 銷售與通路，本公司及子公司服務內容涵蓋產業供應鏈之上游原料生產及中游保健食品加工。國內原料研發生產供應商為少數，產品大多以發酵類原料為主且多為自產自銷模式，較少自研保健原料供應商。另有部分企業以代理進口原料為主，兼提供成品代工服務但無自行研發能力及生產基地。食品加工產業涵蓋不同食品型態、包材及設備，主力在於劑型設計與 OEM/ODM/CDMO。品牌商著重品牌形象與市場價值培育，行銷方式多元化，與通路商連結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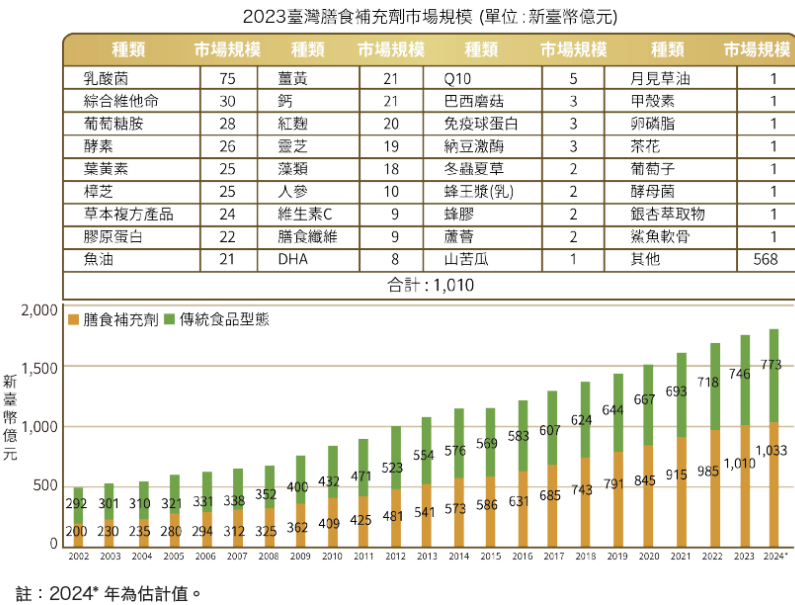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整合機能原料研發與製造、OEM/ODM/CDMO 加工、品牌保健原料代理，並與食品品牌商、通路商、國際傳直銷公司、觀光工廠、畜牧場，及其他健康事業品牌商合作，以及週邊產業如食品包材、分析設備、食品檢驗廠商等密切交流，因此在保健食品產業做了深度的縱向串聯，可藉供應鏈上游之優勢，發揮最大之市場效益。

3.產品之發展趨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自製保健食品原料、代理國際品牌原料及保健食品配方設計、混料及委外製成各式劑型，其中首重自製保健食品原料，產品包含牛樟芝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等，分別著重護肝、調節免疫系統、血糖調節、改善消化道功能、血脂調控、不易形成體脂肪以及美肌之成效。

Research And Markets 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膳食補充劑(dietary supplement)的市場規模至 2025 年將達到 2,288 億美元。由於我國防疫成效較多數國家為佳，以及在總體經濟穩定增長、政府推出相關振興消費措施，從而帶動國內保健營養品的需求，加上已進入高齡社會的我國擁有眾多老年及慢性疾病人口，使得以提升免疫力為主要訴求的防疫概念產品銷售出現明顯成長，據食品所 ITIS 調查及推估 2023 年保健食品市規模為新臺幣 1,756 億元，成長率為 3.1%，而 2024 年推估膳食補充劑及傳統食品型態則分別為 1,033 億元及 773 億元，成長率分別為 2.5%及 3.9%(詳圖三)。本公司之產品類型則歸類為非傳統食品型態之膳食補充劑市場。

圖三、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與變化



資料來源：2024 食品產業年鑑，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4/06)

全球高齡化及都市化趨勢帶動預防醫學領域(如調節血脂、胃腸功能改善、骨質、肌肉保健等)對於營養品需求的持續成長，以及台灣食品生技業主要廠商在產品研發、生產流程上陸續導入如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大數據(Big Data)、工業 4.0 等新興智慧/數位科技，將使我國個人化健康管理市場的商機日益擴大，加上電子商務的逐漸普及、廠商更趨積極參與國際食品生技展會，可望提升機能性飲品、功能性益生菌，以及以中華傳統草本食療素材為原料的營養品等營養保健食品的海內外市場滲透率。

我國食品生技業所屬主要產品之銷售依舊係以內需市場為大宗，而在台灣保健食品廠商的主要發展策略方面，首先，居家經濟商機的蓬勃發展已加速產業的數位轉型，故國內擁有較大營業規模的保健食品業者將持續加快進行線上線下整合的腳步，並結合創新數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以進行精準行銷；再來，基於民眾已出現多元化消費的趨勢，我國廠商將陸續建置跨境電商平台，甚至是跨界發展延伸品牌，而與海內外通路業者進行產品交叉行銷，以有效拓展中國、東協等海外市場；最後，相關業者將繼續藉由明確自身品牌定位來創造獨特價值，並且透過有效掌握特殊天然素材來源、洞悉全球消費者需求變化，以進行高附加價值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在國內業者進行線上線下行銷布局能力的持續強化、生產技術品質的日趨優化，加上疫情明顯提升國人自我預防保健意識的情況下，預期益生菌、紅麴、牛樟芝等以保護腸道健康、提升免疫力為訴求的本土製品，其銷售力道將會有所增強，可望讓我國營養保健品的進口替代進程有所持續。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服務項目分布於保健食品產業之中、上游，擁有中部科學園區及台中工業區生產基地，生產植物系與微生物系原料素材，代理營銷國際保健原料代理營銷的康普森生技、配方設計暨成品代工的鋒揚生醫跨足整條產業鏈，主要以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經營模式，直接面對國內、外大型客戶，如加工製造商、品牌商和通路商，提供進口及國產原料素材、配方及產品設計與成品代工服務，終端成品遍布各市場通路。

由於台灣的市場規模與國際法規(例如：新食品、功能性宣稱認證)、專利佈局限制，導致台灣保健食品參與廠商雖多達數百家，但仍以中小企業居多，且以內銷為主，極少數投入研發；但國內保健市場急速成長，目前業界現況除一般食品業者外，知名中、西藥廠商及生技業者競相投入此產業，例如永信、杏輝、順天堂等廠家，但大部分皆為引進國內外原料進行配方設計，開發成自有品牌之末端產品，僅少數業者如葡萄王、大江、生展等進行原料研發，因此就原料來源來說，仍屬原料進口依賴度高之內需型產業，許多保健原料、半成品皆須仰賴國外進口；此外，行銷方式日趨多元化，除了多層次傳銷外，尚有傳統通路市場及網路行銷等方式，保健食品之功效、品質、產品差異性、消費者接受度等已成為產品是否具有市場競爭力之關鍵因素。本公司為國內少數自製保健食品原料之廠商，以產品創新及差異化增進競爭力，並於國際法規與專利進行部署，例如：突破產業困境，首家取得美國 NDI 無保留意見之牛樟芝、開啟國內降糖風潮、市場熱銷並具高市佔率之苦瓜胜肽，以及獨家低糖&低 GI(Glycemic Index；升糖指數)之蔬果酵素與素食膠原昭和草，皆為具創新與高度市場差異化之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綠茵生技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經營團隊代理國際知名保健原料已超過 25 年，經銷數量近千種，熟稔國際保健原料趨勢與發展，故藉此優勢發展自行研發之保健原料，研發目標優先以開發國際市場具高度需求但尚未補足的技術與產品，並參考知名原料發展之成功路徑，開發具國際化潛力之產品。本公司為國內少數從事保健食品原料研發及生產之廠商，目前主要銷售之產品為牛樟芝菌絲體、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柑橘萃取 HPMF(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類黃酮)、神仙菜萃取及昭和草萃取，分別著重於護肝、調節免疫系統、血糖調節、改善消化道功能、血脂調控、不易形成體脂肪以及美肌之成效，其技術層次與產品特色說明如下：

產品	技術	特色
牛樟芝菌絲體	1.綠色永續培養：不須砍伐牛樟木 2.高三萜固態發酵製程：3 個月可培養出近似 3 年野生牛樟芝成分 3.超臨界萃取技術：綠色低污染環保萃取，提升效性成分 4.微乳化技術：增加溶解度與身體吸收率	1.首家通過美國新膳食原料 NDI 認證、泰國及韓國新食品原料之牛樟芝 2.綠色永續-不須砍伐牛樟木之科學化培養 3.高活性成分近似野生牛樟芝 4.具多元化功效科學實驗
苦瓜胜肽 (含專利定序 19 肽)	1.低溫萃取製程：保留苦瓜內效性成分 2.專利 19 肽機制：獨家胜肽成分，科學實證為罕見可接合糖尿病致病靶點之天然物 3.胜肽鑑定與分離技術 4.體內靶點路徑分析	1.經臨床研究證實可輔助調節具胰島素抗性與藥物治療不佳之糖尿病患之血糖與糖化血色素 2.可預防二型糖尿病、並具增肌減脂之功效 3.於降糖保健市場熱銷，市佔率高 4.取得美國 NDI 新膳食原料許可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	1.優勢菌相柵欄技術：不須加熱滅菌，保留蔬果完整營養 2.科學全發酵技術：三階段發酵，完整消化蔬果糖份至低糖 2.5% 3.高品質：食品等級無塵室、316L 不鏽鋼釀桶進行科學化發酵，完整監控發酵標的	1.獨家低糖、低 GI 百種蔬果發酵液 2.高纖、高抗氧化力 3.無塵室等級培養，有別於傳統發酵、杜絕污染
柑橘萃取	1.獨家技術取得羥基化多甲氧基類黃酮(Hydroxyl PolyMethoxyFlavones) 2.15,000 顆柑橘才取得 1 公斤的柑橘萃取	1.全方面體內外清脂新原料：經實驗證實具有減少血脂、體脂肪累積以及臉部油脂的功效 2.不具傳統降脂原料之肝毒性疑慮
神仙菜萃取	1.系統化管理栽種，於功效含量成分最高時進行採收 2.多極性超效能專利萃取技術，保留最高活性有效成分，200 公斤才取得 1 公斤效性成分	1.國家研究院合作研發之獨創新原料 2.護肝、解酒、預防肝纖維化以及降低脂肪肝發生等全方位科學化功效
昭和草萃取		1.國家研究院合作研發之獨創新原料 2.臨床研究證實可促進自身膠原蛋白增生、抗皺、改善紋理及淡化色斑

2.研究發展

綠茵生技持續深化保健原料之研發，將持續開發具國際競爭力之產品，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1) 多元保健原料開發：

將針對具台灣特色之原料進行研究，將陸續擴大保健原料功能類別，提供市場與客戶多元選擇。

(2) 新穎原料與成分研究：

將針對原料之保健成分進行分析與研究，以開發出新穎且具專利化之效性成分。

(3) 科學化強化產品優勢：

A. 結構鑑定與專利佈局：新穎結構進行專利化布局，以保護研究成果。

B. 科學驗證：細胞、動物及人體多重驗證增加產品說服力。

C. 國際認證：新食品認證、機能性認證申請等協助國際市場開發。

(4) 研發與行銷整合：

透過市場趨勢調查，再進行產品開發與布局規畫，並針對未來大市場趨勢進行產品開發，定位為天然與具明確科學實證及具市場需求的保健原料。

3.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04 月 30 日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研發人員 學歷分佈	博士	1	4.35	1	4.35
	碩士	19	82.61	19	82.61
	大專	3	13.04	3	13.04
合 計		23	100.00	23	100.00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A)	57,429	56,246	55,613
營業收入(B)	705,307	800,511	873,24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A/B)	8.14%	7.03%	6.37%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效益說明
108 年度	牛樟芝菌絲體超臨界萃取滴錠	增加 1 項牛樟芝應用劑型，擴大產品線
	綠茵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優化)	提升 8%效性成分含量，功效加強
109 年度	牛樟芝菌絲體超臨界萃取粉	提升 20%萃取率，使生產成本降低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優化)	提升 5%酵素產率，使生產成本降低
110 年度	蔬果酵素凍晶破壁技術	植物細胞壁破壁率>99%，使其營養和植化素完全被釋放，藉以提升產品功效
	牛樟芝滴丸膜化保護技術	提升滴丸 30%硬度，增加品質安定性
	研發功效快篩平台	潛力原料篩選速度提升 30%，加速產品上市
111 年度	柑橘萃取物(含 HPMFs)	可調節血脂、不易形成體脂肪與瘦身之品牌原料，增加產品市場多樣性與獲利。
	神仙菜萃取物	護肝品牌原料，增加台灣、日本、東南亞市場產品多樣性與獲利。
	昭和草萃取物	美肌品牌原料，增加台灣、日本、東南亞市場產品多樣性與獲利。
112 年度	非氣候依賴型之種植優化技術	優化神仙菜與昭和草原料之年度最適產製期，由每年 1 收提升至每年>4 收。
	活性菌種開發平台	每年累積>60 株活性菌源之鑑定與資料庫系統建立，整合專利與功效篩選佈局，加速新產品開發效能。

年度	主要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效益說明
113 年度	燕窩萃取物	具肌膚保健、抗老化之機能，為美容護理市場新素材、增加產品市場多樣性與獲利。
	藍貽貝萃取物	具促進肌肉增生機能、加速體脂肪代謝分解，為抗老化與健身保健市場新穎材，增加產品市場多樣性與獲利。
	外泌體研究發展平台	建立外泌體研究技術與素材挖掘，一年篩得>10 件之外泌體開發原料，整合專利與功效篩選佈局，加速新產品開發效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保健食品市場競爭激烈，特定功效的保健產品在市場上常會有相當多的競品，且新原料的推出，很容易遭到別家廠商利用行銷方法來消除差異化，為增加本公司的原料及保健品創造優勢，本公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分別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 (1)以解決消費者需求為目標，鎖定符合國際法規與特色原料作為發展基礎，利用基礎科學與臨床實驗作為驗證，持續開發能實質幫助消費者解決需求之高功效與差異性產品。
- (2)申請健康食品認證，以符合國內法令健康食品銷售規範。
- (3)申請各國新膳食成分(NDI)與健康宣稱，例如：美國新膳食原料認證、泰國新食品、韓國機能性食品等，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與幫助客戶創造差異性產品優勢。
- (4)持續導入新製程與生產方法，幫助原料開發及生產的成本持續下降與提升製程創新性，使產品能兼顧低成本與高功效的基礎需求。

2.長期發展計畫

- (1)為改善原料開發效率，將持續投入創新的原料研發平台與方法研發，提升研發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 (2)配合海外市場客戶中長期發展計畫，打造滿足確切需求之客製化產品與服務，建立與國際在地市場排名前十廠商的合作業務。
- (3)配合各國法規需求，將申請國際新保健食品之共同認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655,671	92.96%	727,578	90.89%	773,357	88.56%
外銷	中國	3,608	0.51%	7,101	0.89%	9,551	1.09%
	亞洲	45,574	6.46%	65,459	8.18%	89,562	10.26%
	其他	454	0.07%	373	0.04%	773	0.09%
	小計	49,636	7.04%	72,933	9.11%	99,886	11.44%
合計		705,307	100.00%	800,511	100.00%	873,24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據食品所 ITIS 調查及推估 112 年保健食品市規模為新臺幣 1,802 億元，膳食補充劑及傳統食品型態則分別為 1,059 億元及 743 億元，本公司之產品類型則歸類為非傳統食品型態之膳食補充劑市場，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873,243 千元，占全台灣膳食補充劑保健食品產業市場規模之 0.82%，然隨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持續增加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下，本公司未來市場占有率仍具有成長之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老年化趨勢與慢性疾病的盛行，因此各國民眾保健意識抬頭，造成膳食補充劑需求每年不斷增加。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市場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膳食補充劑(dietary supplement)從 2019~2025 年的市場規模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7.8%，2025 年將達到 1,946.3 億美元。目前預防/改善慢性疾病、調節免疫、減重、抗老與美肌皆是目前龐大的市場，綠茵生技將依據相關市場調查之數據，進行民眾需求的研發深化，並以多年產學成果商品化之經驗，以精準科學進行產品發展，持續研發具競爭力之高功效保健原料，並搭配未來台灣食品產業發展的重點方向，包含：食品安全層次提升、技術扣合情境需求發展延伸、掌握國際變局中的拓銷新機會、借力數位轉型產業，做相關產業的提升。

4.競爭利基

(1)研發核心之國際競爭力

如同國際品牌原料皆致力於系統化開發，深入研究其機制並確認功效與安全性，進而提升產品之市場差異性與生命週期。本公司建立研發功能性平台，包含生化路徑分析平台、天然物萃取與分析資料庫及驗證加值平台，目的篩選具台灣特色及可推廣國際之潛力原料，並研發規模化高效製程，以國際規格驗證功效與安全性，同時藉由正式臨床實驗的數據支持各原料於人體功效性，開發具高功效且具專利與商標之產品，目前已取得 86 張專利，將奠基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與獨特性。

(2)國際規格品質與產製系統

本公司積極進行產品製程之改善，並持續優化製程與提升產能以符合國際需求，實現產品國際標準化和規模量產等目標，藉由適性製程技術萃取有效成分，生產面亦通過相關品質認證(FSSC 22000、ISO 22000、HACCP、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實驗室亦取得 ISO17025 之 TAF 認證，以科學驗證分析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

(3)國際法規接軌與佈局

為了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性，各國皆嚴格規範進口產品法規，並因國情文化不同使得規範迥異。本公司設置國際法規事務團隊，負責自研原料之國際法規申請與布局，如美國新膳食原料 NDI、泰國新食品與韓國機能性表示食品，協助客戶日本機能性食品申請與馬來西亞 MAL 認證等亞洲各國出口申請等，積極布局國外法規以利產品之外銷拓展。此外，亦提供客戶外銷諮詢與法規申請協助。

(4)國際通路布局全球

本公司運用集團全球資源快速布局，與長年配合之歐洲、美國、亞洲等國際保健原料供應商、國際代理商以及保健代工廠等合作，進行雙向互惠經銷與代理，並由專業團隊針對產品進行發展規劃與上市布局，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產品，快速將自研產品布局國際。

(5)多元化客製服務

為服務客戶於終端販售產品的多元需求，綠茵生技提供客製化複方與應用劑型，從原料篩選、複方設計、ODM 代工、行銷與輔銷規畫等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市場末端產品多元化之競爭優勢。

(6)主力產品競爭優勢

本公司積極開發具台灣特色之保健食品原料，並深耕相關研發領域，藉由產品差異性爭取國際市場，與競爭對手產生產品區隔，以創造產品競爭力，並積極從事及強化科學研究與專利布局、於國際專業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以強化本公司專業形象及推廣公司知名度。以本公司產品牛樟芝菌絲體為例，以綠色培養不須砍伐牛樟木之永續培養技術，可於3個月培養出近似3年生野生牛樟芝成分，並積極進行差異化發展，目前已突破牛樟芝產業10幾年來之障礙，綠茵牛樟芝已於近期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新膳食補充成分(NDI)安全性無意見之認證，並核准於美國市場上市，這也是國際間首例牛樟芝產品獲美國FDA認證，可望帶動國內牛樟芝產業與搶進全球保健食品市場；另一產品苦瓜胜肽因獨特效性成分與機制，成功帶動國內降糖保健風潮，於國內創造市場佳績。相關產品優勢如下表：

產品	國際獲獎	功效驗證	生產優勢	專利及認證
牛樟芝菌絲體	1.美國匹茲堡發明獎金牌 2.瑞士日內瓦發明獎銀牌 3.德國紐倫堡銀牌 4.專利技術金創獎 5.台灣生技大獎 6.華人第一品牌 7.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金牌 8.韓國 WiC 世界創新發明大賽金牌 9.美國 AII 達文西國際發明展金牌 10.烏克蘭國際發明獎金牌 11.亞洲企業商會國際發明獎	1.護肝-降低肝指數 GOT/GPT 減少肝損傷、提升 SOD 活性、預防肝纖維化 2.增加細胞激素與免疫抗體 3.抑制癌細胞增生及轉移 4.解酒-快速降低體內酒精及乙醛、提升酒精代謝酵素活性 5.解毒-提升代謝農藥效率 6.抗病毒-抑制 B 型肝炎病毒複製、B 型肝炎人體臨床試驗、抑制新冠病毒試驗 7.臨床發表：對成人亞健康族群之護肝作用(1篇)	1.基地: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2.擁有 HACCP、FSSC 22000、ISO 22000、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 等食品品質安全認證 3.2017 年以末端產品 10 倍產值計算，約占國內市場 7% 左右(註 1)	1.佈局 7 國共 9 張專利 2.2019 年領取台灣健康食品許可證 3.馬來西亞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4.2020 年取得美國新膳食成分(NDI)認證 5.2022 年取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 6.2024 年取得韓國 Novel Food 許可
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	1.瑞士日內瓦發明獎金牌 2.美國匹茲堡發明獎銀牌 3.伊朗發明協會特別獎 4.德國紐倫堡發明獎銀牌 5.國家發明創作獎 6.國家新創獎 7.專利技術金創獎 8.台灣生技大獎 9.華人第一品牌 10.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金牌 11.韓國 WiC 世界創新發明大賽金牌 12.美國 AII 達文西國際發明展金牌 13.亞洲企業商會國際發明獎	1.有效降低糖化血色素、空腹與餐後血糖 2.降低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3.不易形成體脂肪 4.抑制發炎反應 5.輔助改善重症糖尿病空腹血糖和糖化血色素人體試驗 6.輔助治療輕症糖尿病人體試驗(6 篇國際期刊，含 2 篇臨床發表) 7.輔助前期糖尿病成人中心血代謝健康研究人體試驗 1 篇	1.基地:台中工業園區 2.擁有 HACCP、FSSC 22000、ISO 22000、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 食品品質安全認證 3.2018 年台灣糖尿病食品市場為 59 億元(註 2)，綠茵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末端產品推估約占產值 14.6%	1.佈局 12 國共 21 張專利 2.中國輸入許可與企業標準 3.馬來西亞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4.2022 年取得美國新膳食成分(NDI)認證 5.2023 年取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	1.華人第一品牌 2.台灣生技大獎 3.專利技術金創獎	1.富含 101 種蔬果之植化素。 2.低糖(<2.5%)與高膳食纖維(>3%) 3.SOD-like 活性高達 500 萬/100 ml 4.幫助排便順暢	1.基地:台中工業園區 2.擁有 HACCP、FSSC 22000、ISO 22000、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 等食品品質安全認證	1.佈局 6 國共 11(原 8+3 張凍晶)張專利 2.馬來西亞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3.中國輸入許可

產品	國際獲獎	功效驗證	生產優勢	專利及認證
柑橘萃取	目前尚無	1.降低血中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三酸甘油酯及增加高密度脂蛋白 2.降低腹部脂肪重 3.改善肌膚發炎出油	1.基地:台中工業園區 2.擁有保健營養食品 GMP 安全認證	1.佈局 3 國共 3 張專利 2.日本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神仙菜萃取	1.營養保健食品創新獎 2.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金牌 3.韓國 WiC 世界創新發明大賽金牌 4.烏克蘭國際發明獎 5.中部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6.亞洲企業商會國際發明獎	1.抑制發炎反應 2.護肝-預防猛爆性肝炎,降低肝指數 GOT/GPT 減少肝損傷、提升肝臟代謝酵素活性、預防肝纖維化及脂肪肝 3.解酒-幫助酒精代謝	1.基地:台中工業園區 2.擁有保健營養食品 GMP 安全認證	1.佈局 6 國共 6 張專利 2.馬來西亞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3.日本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4.2024 年取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
昭和草萃取	1.營養保健食品創新獎 2.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金牌 3.韓國 WiC 世界創新發明大賽金牌 4.烏克蘭國際發明獎 5.中部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6.亞洲企業商會國際發明獎	1.彈潤-促進膠原蛋白增生 2.抗老-改善紋理及皺紋 3.美肌-減少臉部色斑與提升肌膚光澤 4.美白-抑制酪胺酸酶活性 5.對肌膚抗老化之隨機/雙盲臨床,國際期刊發表 1 篇	1.基地:台中工業園區 2.擁有保健營養食品 GMP 安全認證	1.佈局 8 國共 8 張專利 2.馬來西亞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3.日本食品原料輸入許可 4.2024 年取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

註1：資料來源為2017年國內保健營養食品產值暨產業概況分析，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註2：資料來源為2018年調節血糖保健食品產業分析與糖尿病照護產業營運模式，臺灣經濟研究月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預防醫學觀念興起：

歐美市場相當重視保健品科學化，本公司落實扎實的科學化開發，每個原料的作用機制與透過正式人體實驗調查人體功效皆為標準步驟。

B. 人口結構高齡化：

根據國發會預估，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2025 年超過 20%，2070 年會上升至 41.6%，亦即十人當中，就有四名超過 65 歲以上老人，高齡化的社會結構加上近年來民眾生活型態改變與不當的飲食行為，已可見慢性病者的日漸增加，相較於藥品主要因為疾病治療功能而使用，熱門的保健食品自預防的觀點切入，從補充人體日常生活不足的營養，進而達到身體調節、延緩老化等效果，在社會進步下，人們在意的已經不只是活得久，更是要活得好，使全球醫療保健市場之需求規模持續擴大邁入成長期。

C. 流行疾病盛行：

流行性疾病的盛行也牽動著保健食品市場的版圖，從 SARS、H1N1 流感到最近的 COVID-19，大型傳染病改變了人們對於傳染性疾病防治的重視程度，除了倚靠醫藥、疫苗之力外，提高自身免疫力，增強體內免疫系統，以及在遭遇病毒侵襲時的防護力是吸引民眾服用保健食品的重要趨動力，依據 Innova Market Insights 資料庫報導，2020 年度發行的保健食品中強調免疫功能者，占新品總量的 29.1%，是全球發行量最高的保健食品種類，預期在 COVID-19 疫情及變種病毒株持續傳播下，未來以增強免疫為訴求的保健食品，仍將是市場的重點產品。

D. 上下游產業鏈優勢：

本公司經營團隊已於保健食品產業耕耘多年，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市場策略以整合垂直產業鏈的B2B模式，創造互惠創利雙向經銷為主要方針。本公司於保健食品供應鏈之上游端以專業的研究團隊進行強效功能、新穎成分之保健素材開發，整合代理百種國際保健食品素材之子公司康普森生技的經驗與通路，以及擁有提供ODM服務，於產業鏈中游段具千家以上之合作客戶經驗的子公司鋒揚生醫作為強大的後勤支援，藉由配方設計調配之能力亦促成綠茵自行研發生產之原料及康普森生技代理之海外品牌原料銷售有了廣大的出海口，於競爭眾多的市場中獨創新穎營銷體系，提供客戶知名、具有競爭力之產品及完整的整合服務，提升客戶依賴度。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保健食品市場同業競爭者多

保健食品市場近年來蓬勃發展，競爭廠商眾多產品互相仿效或抄襲的狀況層出不窮，且有價格競爭之情形，造成產業競爭環境惡化。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開發具台灣特色之保健食品原料，並深耕相關研發領域陸續開發新素材，以及透過集團分工，代理銷售逾百種國際品牌原料，以提供更豐富的保健食品素材，並具備保健食品配方設計能力，依照保健功能及產品特性建立國際保健食品資料庫，藉由產品差異性爭取國際市場，與競爭對手產生產品區隔，以創造產品競爭力，並積極從事及強化科學研究與各國專利布局、於國際專業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以強化專業形象及推廣公司知名度，以提高本公司產品競爭力及客戶依存度。

B. 食安議題及保健產品品質參差不齊

近年來發生許多食安問題，使食安議題備受關注，以及市面上保健產品品質參差不齊，使消費者信心不足。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研發、量產、品檢至產品出貨，遵照主管機關的指引及食品安全規範層層把關，並積極進行產品製程之改善，並持續優化製程以符合國際需求，實現產品國際標準化等目標，藉由適性製程技術萃取有效成分，生產面亦通過相關品質認證(FSSC 22000、ISO 22000、HACCP、HALAL、保健營養食品 GMP)，實驗室亦取得 ISO17025 之 TAF 認證，以科學驗證分析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使消費者放心。

C. 專業人才需求高

保健食品製造業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因專業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保健食品產品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養成並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且可能造成同業間相互挖角，造成專業人才的人力斷層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員工獎酬政策、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D. 劑型委外加工之控管

本公司針對配方產品提供客製化配方設計、混料後委託加工廠製成各式客戶所需之劑型成品包裝，需配合加工廠之產能及加強控管加工成本，使委外加工廠管控更顯重要。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多家委外加工廠長期配合，同一產品劑型有多家加工廠可選擇以確保產能無虞，並以取得合格安全生產認證(如 ISO 22000、HACCP 等)，產品品質穩定且能配合交期之供應商為選擇對象，本公司訂有生產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為確保產品品質符合要求，本公司亦會派人至委外加工廠檢視生產情形及抽驗確保各生產階段品質。另本公司每半年針對加工廠執行評鑑，針對加工廠交貨之品質穩定度、交期遵守度、價格合理度及服務配合度等項進行評核，分數評等分為 A、B、C、D 級，若評等列為 D 等級者，得由評核單位除名不予繼續合作，以作為代工廠之管理。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牛樟芝菌絲體粉末	A.可改善肝功能數值，降低肝功能指數 GOT(Glutamic Oxaloacetic Transaminase；天門冬胺酸轉胺酶)與 GPT(Glutamic Pyruvic Transaminase；丙胺酸轉胺酶) B.幫助免疫調節 C.抗疲勞 D.預防化學性與酒精性肝損傷 E.降血脂(三酸甘油脂)
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	A.改善糖化血色素與空腹/餐後血糖 B.降體脂 C.降低血中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D.瘦身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	A.營養補充(富含 101 種蔬果之植化素) B.低糖與高膳食纖維 C.體內代謝改善 D.幫助排便 E.美肌 F.抗氧化
柑橘萃取物(含 HPMFs)	A.降低血中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三酸甘油酯及增加高密度脂蛋白 B.降體脂 C.改善肌膚發炎出油
神仙菜萃取物	A.抗發炎、預防猛爆性肝炎、預防肝纖維化及脂肪肝 B.提升肝臟代謝酵素活性 C.幫助酒精代謝
昭和草萃取物	A.促進膠原蛋白增生 B.改善紋理及皺紋 C.減少臉部色斑與提升肌膚光澤
保健配方設計	A.調節血糖 B.肌膚美容 C.視力保健 D.瘦身 E.其他等共 20 類功能模組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原料產製過程

牛樟芝菌絲體粉末

領料	培養	收成	滅菌	乾燥	粉碎過篩
調合	充填包裝	品管	待驗	貼標入庫	

苦瓜胜肽(含專利定序 19 肽)

領料	萃取	乾燥	品管	粉碎過篩	充填包裝
調合	充填包裝	品管	待驗	貼標入庫	

101 綜合蔬果發酵液

領料	均質	發酵	品管	收成	調合
充填包裝	品管	待驗	貼標入庫		

柑橘萃取物(含 HPMFs)

領料←	萃取←	酸鹼中和←	冷凍乾燥←	粉碎過篩←	品管←
調和←	充填包裝←	品管←	待驗←	<u>貼標入庫←</u>	

神仙菜萃取物及昭和草萃取物

領料	萃取	濃縮	冷凍乾燥	粉碎過篩	品管
調和	充填包裝	品管	待驗	貼標入庫	

(2)產品代工產製過程

領料	混合	委外代工	入庫	檢驗	出貨
----	----	------	----	----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且有二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本公司充分掌握生技市場相關脈動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可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近二年度無對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客戶	106,923	13.36	無	A 客戶	115,353	13.21	無	A 客戶	23,115	9.93	無
2	其他	693,588	86.64	無	其他	757,890	86.79	無	其他	209,646	90.07	無
	銷貨淨額	800,511	100.00		銷貨淨額	873,243	100.00		銷貨淨額	232,761	100.00	

變動原因：主係因疫情趨緩且國人因疫情影響而加重對日常保健食品之需求，進而使保健食品市場擴大；此客戶原即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各年度對其銷貨金額主係受到終端市場影響而有所變化，無集中銷售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4 年 04 月 30 日；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8	6	6
	直 接 人 員	16	15	16
	間 接 人 員	120	120	127
	合 計	144	141	149
平均年歲		38.70	39.65	39.87
平均服務年資		5.60	6.19	5.89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2.78	2.13	2.01
	碩 士	30.55	31.21	32.22
	大 學 / 專 科	62.50	61.70	61.74
	高 中 以 下	4.17	4.96	4.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除綠茵二廠因設置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故依規定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許可證外，產品製造過程並無產生污染，且非使用生煤或石油焦之鍋爐，故無須申請其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及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相關許可證申領及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如下：

1. 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廠別	項目	設置/操作/排放許可證證號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方式	環保專責人員
綠茵一廠	水污染防治	不適用	每季繳納	不需設置
	空氣污染防治	不適用	每季繳納	不需設置
	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不適用	不需設置
綠茵二廠	水污染防治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2001-02 號	每月繳納	不需設置
	空氣污染防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需設置
	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不適用	不需設置

2. 污染防制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繳納金額	27	35	44	43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全體員工(含時薪制)皆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保險投保，並提供婚喪喜慶補助及各項津貼、定期舉辦慶生會、特定節日致送員工禮金(品)、員工活動、員工認股權及分紅等，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福利活動。

2.進修及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導課程、專業課程，各部門主管及員工皆依職能需要派員或自行參加外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事項之協議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未有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發生，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課，設置資訊主管，與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訂定企業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防護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公佈公司資安治理概況。

2.資通安全政策

(1)目的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

(2)處理原則

本政策所稱資訊安全，係指為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之正確性，作業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硬體、週邊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

3.具體管理方案

(1)目標

集確保資訊資源之合法存取，資訊系統之完整、不中斷運作；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做迅速必要之應變措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

(2)控制與執行範圍

- A.資訊安全權責分工。
- B.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C.網路安全管理。
- D.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 E.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F.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G.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H.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定期檢視公司整體資通安全規劃，並與時俱進、不斷精進。持續檢視並修訂資安相關管理辦法、不定期透過 mail 佈達資訊安全相關規範及案例分享等，主機設備與防火牆定期檢視與維護，每年進行內部稽核作業，確認人員是否遵循資通安全相關規範，並有效實作及維持管理制度。

未來將持續不定期檢討及每年定期檢討，當出現新的弱點、組織或技術基礎架構改變時，將立即採取資安相關作為，後續將持續針對防火牆進行評估，必要時將進行軟硬體升級，並加強公司全體人員之網路安全風險觀念提升。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114年0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村站精密有限公司	105/3/1~115/2/28	台中工業區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約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1/1~115/12/31	中部科學園區廠房租賃	無
技術授權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102/7/5~122/7/4	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胜肽	無
技術授權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103/3/24~123/3/23	苦瓜胜肽萃取功效研究	無
委託研究	中興大學	113/3/1~114/2/28	苦瓜與樟芝細胞實驗	無
地上權契約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0/20~132/10/19	取得聚興產業園區地上權	無
工程承攬	合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12/23~完工日	聚興產業園區廠房辦公室 新建工程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840,972	841,978	1,006	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37	87,746	16,609	23.35%
無形資產	1,883	3,211	1,328	70.53%
其他資產	247,395	175,733	(71,662)	(28.97%)
資產總額	1,161,387	1,108,668	(52,719)	(4.54%)
流動負債	306,041	203,599	(102,442)	(33.47%)
非流動負債	58,435	53,717	(4,718)	(8.07%)
負債總額	364,476	257,316	(107,160)	(29.40%)
股 本	268,328	269,837	1,509	0.56%
資本公積	179,694	180,537	843	0.47%
保留盈餘	348,889	400,971	52,082	14.93%
其他權益	-	7	7	-
股東權益總額	796,911	851,352	54,441	6.83%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本期因應營運需求，新增生產設備所致。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本期已無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質押定存及原預付之生產設備於本期驗收轉列固定資產所致。				
(3)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本期因無需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00,511	873,243	72,732	9.09%
營業毛利	392,457	415,228	22,771	5.80%
營業損益	160,847	167,862	7,015	4.36%
稅前淨利	165,830	183,701	17,871	10.78%
所得稅費用	(35,166)	(37,704)	(2,538)	7.22%
本期淨利	130,664	145,997	15,333	1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	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664	146,004	15,340	11.74%
1.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無。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114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據。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664	127,103	7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773	(155,752)	121.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4,569)	191,858	(222.26)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加快存貨去化速度，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應營運112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權及為子公司康普森背書保證承作質押定存，113年度無此情形。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3年度無此情形。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11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④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552,383	171,509	106,125	-	830,0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依據 113 年度營業規劃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主係發行公司債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別	持股比例	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8,151	銷售業績成長	-	無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11,962	訂單穩定成長	-	無
康普森生物科技株式會社	100%	10,000	(2,043)	113 年始取得	-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支出	1,653	1,495
稅前淨利	165,830	183,701
占稅前淨利比例(%)	1.00%	0.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支出為 1,653 仟元及 1,495 仟元，占年度稅前淨利之比例為 1.00%及 0.81%。主要係借款之財務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由於金額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往來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息支出。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穩健，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47	8,256
稅前淨利	165,830	183,701
占稅前淨利比例(%)	0.03%	4.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銷主要以新臺幣計價、外銷則以美元計價為主、進貨則以美元計價為主，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為 47 仟元及 8,256 仟元，占年度稅前淨利之比例為 0.03%及 4.49%，當美元匯率變動 5%時，將對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 5,045 仟元及 4,808 仟元，顯示匯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部分外匯可自然避險外，仍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在業務報價與接單時，將匯率變動因素納入考量，以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遇有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將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導致近期全球通貨膨脹惡化，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試圖減緩通貨膨脹的衝擊，惟觀察其對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然近期通貨膨脹尚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且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惟因業務需要執行交易時，將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而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係子公司營運週轉所需向銀行借款予以擔保，業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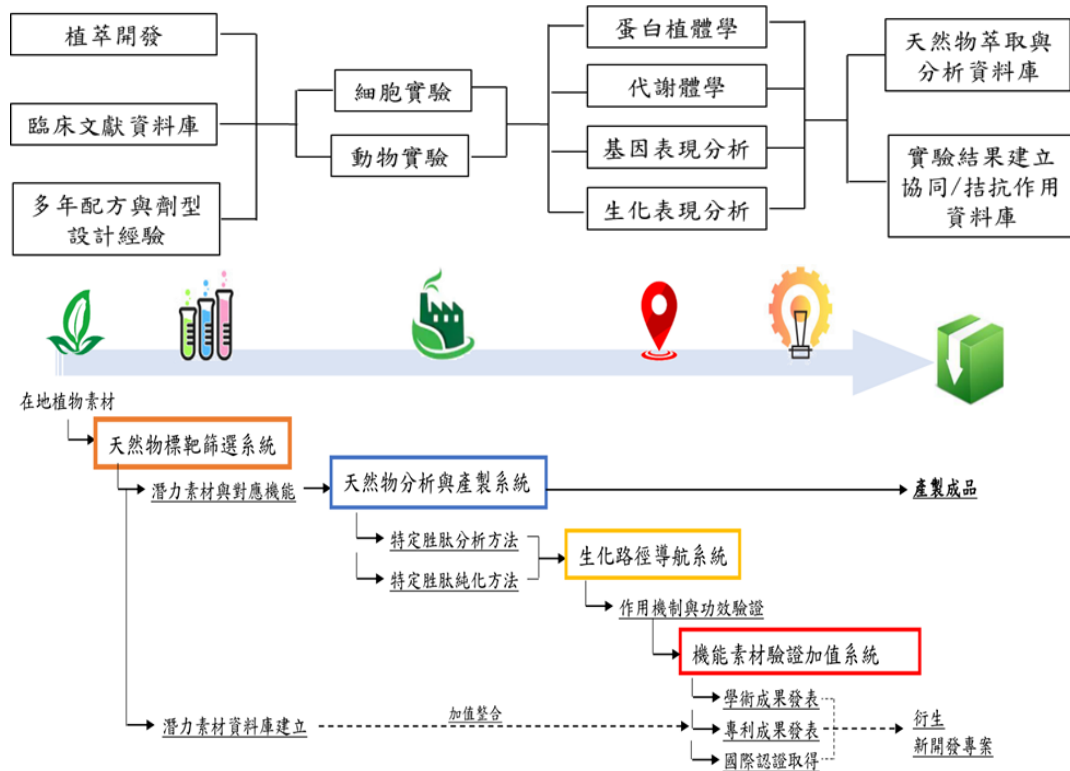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本公司	康普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	—	—	—
	鋒揚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	—	—	—

(三)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以研發具國際競爭力之特色保健原料為主，預計以自研保健原料進入國際市場，將藉保健食品產業鏈之上游之優勢，帶動產業良性發展。本公司之產品以科學化平台進行驗證，所開發之產品除動物實驗外，並與醫學中心合作進行人體臨床實驗驗證功效，並建立生化路徑分析平台、天然物萃取與分析資料庫、驗證加值平台(如下圖所示)，分別於自主研發、功效驗證以及商品化等產業瓶頸上進行策略化的突破，將提升自主研發能力進行特有原料之開發、功效驗證及專利佈局。另為提供客戶終端販售產品的多元服務，本公司亦提供客製化複方與應用劑型，從原料篩選到複方設計，以滿足市場末端產品多元化之競爭優勢。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與投入健康食品國際認證之相關實驗支出上逐步編列，往年研發經費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在 5%~8% 左右，未來將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比重，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以充分了解掌握外在資訊，並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致力於工程技術的整合及技術的提升以符合客戶需求；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風險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規劃，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 年11 月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廠房及購買設備一案，說明如下：

1.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各廠集中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及ESG 永續發展趨勢所需，擬於台中市潭子區興建廠房，整合原先各廠之產線外，亦新設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之產線，預計將可提升整體產能。若以本次預計投入資金1,500,000 千元計算，可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

項目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產量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銷量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營業收入		913,369	1,112,382	1,356,100	1,654,934	2,021,819
營業毛利(損)		407,125	506,164	627,761	771,410	948,434
營業(損)益		143,743	212,866	300,413	405,195	537,712

註1：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之生產單位不一。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新廠建立後將產生相對應之折舊費用及相關攤提，可能影響毛利及營業淨利，惟本公司已積極進行產品配方升級及開發，將攻打指標型客戶及海外市場。過往曾有部分指標型客戶擔心本公司委外生產配方產品之品質掌控度，然新廠建立後即可打消此疑慮，是以本公司除透過產品升級外，亦將過往失之交臂之指標型客戶作積極攻打，有望替營收再創佳績。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各類保健食品之原物料，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並無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超過進貨淨額10%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未有因供貨短缺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未來隨著新產品之不斷開發，本公司將逐步增加供貨來源，以確保產能供應之無虞。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知名保健食品客戶，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僅 13.36%及 13.21%，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因此客戶尚稱分散，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開發新客戶，故銷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

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於102年07月05日簽訂「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勝肽」在瓜科血糖調控保健食品之開發技術(下稱系爭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中國醫藥大學專屬授權本公司專利權20年，專屬授權之專利範圍包括臺灣、日本、美國及歐盟，權利金為新臺幣4,000千元，且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技術生產之相關產品銷售總額另給付衍生利益金2%予中國醫藥大學。系爭技術因103年07月中國醫藥大學未繳納日本專利維護費而失效，本公司認因此受有損害，爰起訴請求中國醫藥大學返還日本專利權利金1,000千元、溢領之衍生利益金865千元、營業損失1,870千元及行銷費用損害1,401千元，合計5,136千元。

112年11月09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訴，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後，業經最高法院民國113年06月19日裁定上訴為不合法駁回上訴（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4號民事裁定），本案業已終結。

(2)本公司與醫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勝公司)及其負責人

中國醫藥大學為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I342781號「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勝肽」(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本公司分別於102年07月及103年03月間，與中國醫藥大學就系爭專利簽訂「具血糖調控功能之多勝肽」及「苦瓜多勝肽萃取液功效研究」之專屬授權契約(下稱系爭授權契約)，且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本公司認醫勝公司於市場販售之苦瓜勝肽plus膠囊(下稱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且醫勝公司於其官網之陳述暗指醫勝公司才是市場唯一與系爭專利發明人侯博士合作之技術廠商，本公司之技術並非獨家，屬虛偽不實之表示並使相關消費者陷於錯誤並致本公司受有損害，爰起訴請求醫勝公司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使用系爭專利，以及為製造、販賣、販賣之要約、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醫勝公司使用系爭專利所製造之侵權物應予銷毀、醫勝公司應與其負責人羅君連帶賠償本公司專利民事侵權求償4,916千元與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民事訴訟求償1,681千元，合計6,597千元，並應將判決書登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二審認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且醫勝公司於網站及系爭產品包裝之介紹中所標示之文字，並無虛偽不實、引人錯誤或侵害本公司信譽之情事，故於112年09月28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後，業經最高法院民國113年05月08日裁定上訴為不合法駁回上訴（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9號民事裁定），本案業已終結。

(3)本公司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開發中心)及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

本公司與中研院於103年04月間簽訂專屬授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中研院授權本公司使用其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徐麗芬研究員等人創作之研發成果「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及專利號I558403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本公司就系爭專利，具有在本國、美國、歐盟及中國大陸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技術資料並販售、銷售產品之專有權、排他權及再授權之權利，且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詎本公司於109年間發現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美兄弟公司)於市面販售昭和植萃產品，經函詢中研院，中研院函覆其曾專屬授權予生技開發中心有關昭和草研究成果，生技開發中心再將之授權予中美兄弟公司。惟中研院已將系爭專利專屬授權予本公司，中研院與生技開發中心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顯然違反系爭契約與專利法之規定，爰請求確認中研院與生技開發中心簽署之專屬授權契約有關係爭專利範圍相同之昭和草技術、方法、材料、製程、配方無效。本案於112年12月21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二審判決駁回上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專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未提起上訴，本案業已終結。

(4)本公司與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兄弟公司)及其負責人

中研院將發明專利第I558403號「富含半乳糖脂之植物萃取物及其用途」(下稱系爭專利)全部請求項專屬授權予本公司，並已完成登記。本公司認中美兄弟公司製造、販售之「CANPASS 康沛適左旋麩醯胺酸」、「CANPASS 康沛適優質蛋白複方營養素」、「CANPASS 康沛適天然綜合維生素」產品(下稱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爰起訴請求中美兄弟公司及其負責人林君應連帶賠償新臺幣1,500千元，且中美兄弟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系爭專利之物品，以及其他侵害上開專利權之行為，並應將侵害上開專利權之物品全部銷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二審判決認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故於112年03月31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未提起上訴，本案業已終結。

(5)本公司與陳君

陳君基於使用近似於本公司註冊商標之犯意，未經本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即於與本公司相同之苦瓜胜肽膠囊商品之包裝及外盒上使用近似於本公司註冊商標之圖樣，從而構成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而提起告訴。

本公司與陳君已和解。

上開案件主係本公司為維護權利而作為原告對他人起訴主張權利，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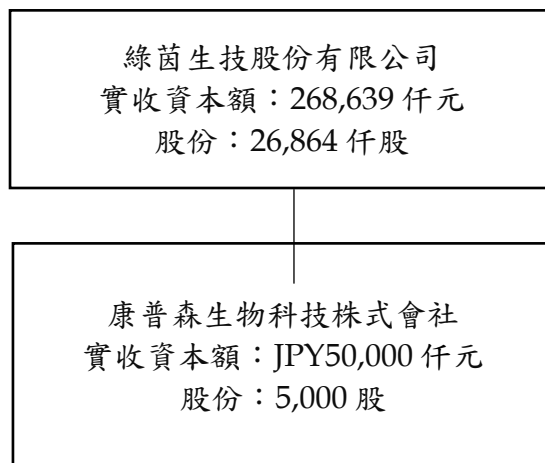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年03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日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康普森生物科技株式會社	113 年 06 月 11 日	大阪府羽曳野市羽曳が丘西 6 丁目 10 番 3 號	50,000 仟元	保健食品原料及配方商品代工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康普森生技係從事海外品牌原料之代理及銷售，鋒揚生醫則提供配方設計等客製化的營養保健品製造及銷售服務，藉由集團分工，打造從保健食品原料研發、製造到配方設計、成品開發等完整的服務，並銷售給眾多保健食品廠商。

5.關係企業董監事及總經理資料

114年03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康普森生物科技株式會社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嘉峰	0	0%
	總經理	徐榜奎	0	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 值	負債總 額	營業收 入	營業利 益	本期損 益 (稅後)	每股盈 餘 (稅後)
康普森生物科技株式會社	JPY1,000 仟元	304	2,136	-	(2,043)	(2,043)	註 1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財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嘉峰



